

中山市煜达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塑胶制品部分）、中山市煜达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山市煜达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南朗镇第六工业区建纶东厂区 3# 厂房 1-2 楼，中心坐标：N22° 30'52.651"，E113°30'0.051"。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20 万元，用地面积为 3000m²，建筑面积为 6000m²，主要从事塑胶制品和模具生产，年产塑胶制品 320 吨、模具 400 套。中山市煜达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塑胶制品部分）、中山市煜达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主要从事塑胶制品生产，年产塑胶制品 320 吨。

项目员工 135 人（包含搬迁扩建项目员工 130 人、扩建项目员工 5 人），不在厂内食宿，每天工作时间为白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夜间不生产。

2、建设过程、环保审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宜春市益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中山市煜达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7 年 6 月 1 日取得了关于《中山市煜达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南府）环建表[2017]0015 号），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煜达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中（南府）环验表[2017]039 号）。

2022 年 08 月，企业在原址进行扩建年产塑胶制品 90 吨，建设单位委托中山市中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中山市煜达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2 年 8 月 2 日取得了关于《中山市煜达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南府）环建表[2022]0042 号）。

搬迁扩建项目注塑废气与扩建项目注塑废气共用一套废气治理设施，本次竣工环保验收的主要范围为塑胶制品 320 吨/年（包含搬迁扩建项目塑胶制品 230 吨/年和扩建项目塑胶制品 90 吨/年）及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

项目竣工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24 日，调试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27 日至 2024

年3月26日。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11日对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进行采样检测，期间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中山市蓝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3年6月17日，由建设单位中山市煜达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环保技术咨询单位中山市蓝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保验收监测单位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和专家组成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在中山市煜达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对《中山市煜达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塑胶制品部分）、中山市煜达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扩建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人员经现场踏勘，并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及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项目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3、投资情况

项目投资400万元，环保投资20万元。

4、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的主要范围为塑胶制品320吨/年（包含搬迁扩建项目塑胶制品230吨/年和扩建项目塑胶制品90吨/年）及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

本次申报与验收的产品名称、产量如下表：

表1 验收产品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中山市煜达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		中山市煜达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本次验收规模	待验收规模
		环评审批	一期 (已验收)	环评审批		
1	塑胶制品	230吨/年	184吨/年	90吨/年	320吨/年 ^①	0
2	模具	400套/年	400套/年	/	/	/

注：①搬迁扩建项目注塑废气和扩建项目注塑废气共用一套废气治理设施，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规模为塑胶制品320吨/年（包含搬迁扩建项目塑胶制品230吨/年和扩建项目塑胶制品90吨/年）。

项目设备表如下：

表 2 验收设备表

序号	生产设备	型号	中山市煜达精密模具有 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		中山市煜达精 密模具有限公 司扩建项目		本次验 收规模	待验 收规 模	使用 工序
			环评审批	一期 (已验收)	环评审批				
1	注塑机	60T	0	0	1台	1台	0	注塑	
		86T	0	0	1台	1台	0		
		90T	0	0	2台	2台	0		
		120T	9台	6台	3台	12台	0		
		160T	3台	3台	0	3台	0		
		200T	2台	2台	0	2台	0		
		220T	1台	1台	0	1台	0		
		225T	1台	1台	0	1台	0		
		250T	9台	8台	0	9台	0		
		320T	3台	2台	0	3台	0		
		380T	3台	2台	0	3台	0		
		470T	4台	3台	0	4台	0		
2	拌料机	/	4台	4台	2台	6台	0	混料	
3	粉碎机	/	5台	5台	2台	7台	0	破碎	
4	空压机	/	1台	1台	1台	2台	0	辅助设备	
5	火花机	/	12台	12台	0	0	0	机加工	
6	CNC	/	6台	6台	0	0	0	机加工	
7	铣床	/	9台	9台	0	0	0	机加工	
8	钻床	/	1台	1台	0	0	0	机加工	
9	车床	/	1台	1台	0	0	0	机加工	
10	磨床	/	6台	6台	0	0	0	打磨	
11	飞模机	/	1台	1台	0	0	0	机加工	
12	三次元	/	1台	1台	0	0	0	机加工	
13	线切割机	/	7台	7台	0	0	0	机加工	
14	冷却塔	/	0	0	1台	1台	0	辅助设备	

注：①搬迁扩建项目注塑废气和扩建项目注塑废气共用一套废气治理设施，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规模中注塑机、拌料机、粉碎机和空压机数量包含搬迁扩建项目和扩建项目的注塑机、拌料机、粉碎机和空压机数量。

表3 主要原辅材料及年耗量

原材料	中山市煜达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		中山市煜达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本次验收规模	待验收规模
	环评审批	一期 (已验收)	环评审批		
PP胶料(新料)	50吨	40吨	19吨	69吨	0
ABS塑料(新料)	150吨	120吨	58吨	208吨	0
ABS+PC塑料(新料)	30吨	24吨	10吨	40吨	0
POM塑料(新料)	20吨	16吨	8吨	28吨	0
TPR塑料(新料)	10吨	8吨	0	10吨	0
助剂(色母粒)	2吨	1.6吨	0.5吨	2.5吨	0
钢材	100吨	100吨	0	0	0
铜材	40吨	40吨	0	0	0
模胚	200吨	200吨	0	0	0
机油	0.15吨	0.12吨	0.05吨	0.2吨	0
火花油	0.2吨	0.2吨	0	0	0
切削液	0.2吨	0.2吨	0	0	0

注：搬迁扩建项目注塑废气和扩建项目注塑废气共用一套废气治理设施，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规模中原材料 PP 胶料、ABS 塑料、ABS+PC 塑料、POM 塑料、TPR 塑料、助剂（色母粒）、机油使用量包含搬迁扩建项目和扩建项目的原材料用量。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中山市煜达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H）为 0.18m，注塑废气处理风量为 21000m³/h；项目注塑废气治理实施过程中，集气罩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H）约为 0.1m，其他情况不变，根据《中山市煜达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计算公式进行计算，项目注塑废气所需收集风量共约为 11642.4m³/h，项目设计处理风量取 12000m³/h；项目其他内容无变动，本项目的变化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道排入南朗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注塑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搬迁扩建项目注塑废气和扩建项目注塑废气共用一套废气治理设施，注塑工序废气经处理后通过1根15米排气筒排放，设计风量为12000m³/h，排放口编号为：FQ-20925。

（三）噪声

项目通过减振、隔声等综合治理措施来降低对声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固体废物有：

①生活垃圾：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20.25吨/年，其中搬迁扩建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19.5吨/年，扩建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0.75吨/年。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理。

②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有：项目废塑料产生量约36.033吨/年，其中搬迁扩建项目废塑料产生量约31.38吨/年，扩建项目废塑料产生量约为4.653吨/年；项目废塑料包装袋和废纸箱产生量约0.3吨/年，其中搬迁扩建项目废塑料包装袋和废纸箱产生量约0.2吨/年，扩建项目废塑料包装袋和废纸箱产生量约为0.1吨/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交有关单位回收利用。

③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有：项目废机油产生量约0.2吨/年，其中搬迁扩建项目废机油产生量约0.15吨/年，扩建项目废机油产生量约为0.05吨/年；项目废机油桶产生量约0.125吨/年，其中搬迁扩建项目废机油桶产生量约0.12吨/年，扩建项目废机油桶产生量约为0.005吨/年；项目粘有机油的抹布及手套产生量约0.014吨/年，其中搬迁扩建项目粘有机油的抹布及手套产生量约0.01吨/年，扩建项目粘有机油的抹布及手套产生量约为0.004吨/年；项目饱和活性炭产生量约为2.861吨/年（包含搬迁扩建项目和扩建项目注塑废气处理饱和活性炭产生量）。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地面已进行硬底化，贮存场所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且已按固体废物的类别和性质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中山市煜达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中（南府）环建表[2017]0015号）和《中山市煜达精密模具有限公

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中（南府）环建表[2022]0042号），项目配置合格的消防器材，在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分区，出入口设置围堰，并做好地面防渗措施。

2. 在线监测装置

根据《中山市煜达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中（南府）环建表[2017]0015号）和《中山市煜达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中（南府）环建表[2022]0042号），无在线监测及联网要求。

3. 其他设施

根据《中山市煜达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中（南府）环建表[2022]0042号），项目实施以新带老措施为：项目新建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和排气筒，对原项目注塑工序废气和扩建项目注塑工序废气一起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无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注塑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去除率分别为 58.0%和 54.7%，满足设计指标。

3、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交有关单位回收利用。危险废物转移至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有组织排放注塑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酚类、甲醛、苯、甲苯、乙苯、氯苯类、二氯甲烷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苯、甲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丙烯腈、酚类、甲醛、氯苯类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值；苯乙烯、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交有关单位回收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转移至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项目设置了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相关规定。

5、污染物排放总量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煜达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南府)环建表[2022]0042号)中：项目扩建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0.466吨/年；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挥发性

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 0.06 吨/年。项目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制度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设置由环保管理部门，由总经理担任部门负责人，部门设置专职人员。

项目制定有环保管理制度。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制订了《中山市煜达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没有进行预案的备案，按照预案进行了应急演练。

3、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定期委托第三方资质单位进行监测，确保各类污染物指标均能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七、验收结论

项目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和“三同时”制度，履行了环保审批手续，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措施，环保档案资料齐全，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山市煜达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塑胶制品部分）、中山市煜达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和《中山市煜达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塑胶制品部分）、中山市煜达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项目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要求，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单位（盖章）：中山市煜达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2023年07月07日



中山市煜达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塑胶制品部分）、中山市煜达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06月17日，由建设单位中山市煜达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环保技术咨询单位中山市蓝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保验收监测单位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和专家组成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在中山市煜达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对《中山市煜达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塑胶制品部分）、中山市煜达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扩建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人员进行了现场勘察，并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及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山市煜达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南朗镇第六工业区建纶东厂区3#厂房1-2楼，中心坐标：N22°30'52.651"，E113°30'0.051"。项目总投资400万元，环保投资为20万元，用地面积为3000m²，建筑面积为6000m²，主要从事塑胶制品和模具生产，年产塑胶制品320吨、模具400套。中山市煜达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塑胶制品部分）、中山市煜达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主要从事塑胶制品生产，年产塑胶制品320吨。

项目员工135人（包含搬迁扩建项目员工130人、扩建项目员工5人），不在厂内食宿，每天工作时间为白班8小时，年工作300天，夜间不生产。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宜春市益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中山市煜达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7年6月1日取得了关于《中山市煜达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南府）环建表[2017]0015号），于2017年10月11日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煜达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中（南府）环验表[2017]039号）。

2022年08月，企业在原址进行扩建年产塑胶制品90吨，建设单位委托中

中山市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中山市煜达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2年8月2日取得了关于《中山市煜达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南府）环建表[2022]0042号）。

搬迁扩建项目注塑废气与扩建项目注塑废气共用一套废气治理设施，本次竣工环保验收的主要范围为塑胶制品320吨/年（包含搬迁扩建项目塑胶制品230吨/年和扩建项目塑胶制品90吨/年）及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

中山市煜达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塑胶制品部分）、中山市煜达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日期为2023年3月24日，调试时间为2023年3月27日至2024年3月26日，期间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3、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投资400万元（包含搬迁扩建项目300万元、扩建项目100万元），环保投资20万元。

4、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的主要范围为塑胶制品320吨/年（包含搬迁扩建项目塑胶制品230吨/年和扩建项目塑胶制品90吨/年）及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

本次申报与验收的产品名称、产量如下表：

表1 验收产品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中山市煜达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		中山市煜达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本次验收规模	待验收规模
		环评审批	一期（已验收）	环评审批		
1	塑胶制品	230吨/年	184吨/年	90吨/年	320吨/年	0
2	模具	400套/年	400套/年	/	/	/

注：
①搬迁扩建项目注塑废气和扩建项目注塑废气共用一套废气治理设施，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规模为塑胶制品320吨/年（包含搬迁扩建项目塑胶制品230吨/年和扩建项目塑胶制品90吨/年）。

项目设备表如下：

表2 验收设备表

序号	生产设备	型号	中山市煜达精密模具有限 公司搬迁扩建项目		中山市煜达精密模具有 限公司扩建项目	本次 验收 规模	待验 收规 模	使用 工序
			环评审批	一期 (已验收)	环评审批			
1	注塑机	60T	0	0	1台	1台	0	注塑
		86T	0	0	1台	1台	0	
		90T	0	0	2台	2台	0	
		120T	9台	6台	3台	12台	0	
		160T	3台	3台	0	3台	0	
		200T	2台	2台	0	2台	0	
		220T	1台	1台	0	1台	0	
		225T	1台	1台	0	1台	0	
		250T	9台	8台	0	9台	0	
		320T	3台	2台	0	3台	0	
		380T	3台	2台	0	3台	0	
		470T	4台	3台	0	4台	0	
2	拌料机	/	4台	4台	2台	6台	0	混料
3	粉碎机	/	5台	5台	2台	7台	0	破碎
4	空压机	/	1台	1台	1台	2台	0	辅助设备
5	火花机	/	12台	12台	0	0	0	机加工
6	CNC	/	6台	6台	0	0	0	机加工
7	铣床	/	9台	9台	0	0	0	机加工
8	钻床	/	1台	1台	0	0	0	机加工
9	车床	/	1台	1台	0	0	0	机加工
10	磨床	/	6台	6台	0	0	0	打磨
11	飞模机	/	1台	1台	0	0	0	机加工
12	三次元	/	1台	1台	0	0	0	机加工
13	线切割机	/	7台	7台	0	0	0	机加工
14	冷却塔	/	0	0	1台	1台	0	辅助设备

注：①搬迁扩建项目注塑废气和扩建项目注塑废气共用一套废气治理设施，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规模中注塑机、拌料机、粉碎机和空压机数量包含搬迁扩建项目和扩建项目的注塑机、拌料机、粉碎机和空压机数量。

表3 主要原辅材料及年耗量

原材料	中山市煜达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		中山市煜达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本次验收规模	待验收规模
	环评审批	一期 (已验收)	环评审批		
PP胶料(新料)	50吨	40吨	19吨	69吨	0
ABS塑料(新料)	150吨	120吨	58吨	208吨	0
ABS+PC塑料(新料)	30吨	24吨	10吨	40吨	0
POM塑料(新料)	20吨	16吨	8吨	28吨	0
TPR塑料(新料)	10吨	8吨	0	10吨	0
助剂(色母粒)	2吨	1.6吨	0.5吨	2.5吨	0
钢材	100吨	100吨	0	0	0
铜材	40吨	40吨	0	0	0
模胚	200吨	200吨	0	0	0
机油	0.15吨	0.12吨	0.05吨	0.2吨	0
火花油	0.2吨	0.2吨	0	0	0
切削液	0.2吨	0.2吨	0	0	0

注：搬迁扩建项目注塑废气和扩建项目注塑废气共用一套废气治理设施，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规模中原材料 PP 胶料、ABS 塑料、ABS+PC 塑料、POM 塑料、TPR 塑料、助剂（色母粒）、机油用量包含搬迁扩建项目和扩建项目的原材料用量。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中山市煜达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H）为0.18m，注塑废气处理风量为21000m³/h；项目注塑废气治理实施过程中，集气罩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H）约为0.1m，其他情况不变，根据《中山市煜达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计算公式进行计算，项目注塑废气所需收集风量共约为11642.4m³/h，项目设计处理风量取12000m³/h；项目其他内容无变动，本项目的变化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道排入南朗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注塑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搬迁扩建项目注塑废气和扩建项目注塑废气共用一套废气治理设施，注塑工序废气经处理后通过1根15米排气筒排放，设计风量为12000m³/h，排放口编号为：FQ-20925。

（三）噪声

项目通过减振、隔声等综合治理措施来降低对声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固体废物有：

①生活垃圾：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20.25吨/年，其中搬迁扩建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19.5吨/年，扩建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0.75吨/年。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理。

②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有：项目废塑料产生量约36.033吨/年，其中搬迁扩建项目废塑料产生量约31.38吨/年，扩建项目废塑料产生量约为4.653吨/年；项目废塑料包装袋和废纸箱产生量约0.3吨/年，其中搬迁扩建项目废塑料包装袋和废纸箱产生量约0.2吨/年，扩建项目废塑料包装袋和废纸箱产生量约为0.1吨/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交有关单位回收利用。

③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有：项目废机油产生量约0.2吨/年，其中搬迁扩建项目废机油产生量约0.15吨/年，扩建项目废机油产生量约为0.05吨/年；项目废机油桶产生量约0.125吨/年，其中搬迁扩建项目废机油桶产生量约0.12吨/年，扩建项目废机油桶产生量约为0.005吨/年；项目粘有机油的抹布及手套产生量约0.014吨/年，其中搬迁扩建项目粘有机油的抹布及手套产生量约0.01吨/年，扩建项目粘有机油的抹布及手套产生量约为0.004吨/年；项目饱和活性炭产生量约为2.861吨/年（包含搬迁扩建项目和扩建项目注塑废气处理饱和活性炭产生量）。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地而已进行硬底化，贮存场所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且已按固体废物的类别和性质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中山市煜达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中（南府）环建表[2017]0015号）和《中山市煜达精密模具有限公

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中（南府）环建表[2022]0042号），项目配置合格的消防器材，在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分区，出入口设置围堰，并做好地面防渗措施。

2. 在线监测装置

根据《中山市煜达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中（南府）环建表[2017]0015号）和《中山市煜达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中（南府）环建表[2022]0042号），无在线监测及联网要求。

3. 其他设施

根据《中山市煜达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中（南府）环建表[2022]0042号），项目实施以新带老措施为：项目新建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和排气筒，对原项目注塑工序废气和扩建项目注塑工序废气一起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无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注塑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去除率分别为 58.0%和 54.7%，满足设计指标。

3、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交有关单位回收利用。危险废物转移至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有组织排放注塑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酚类、甲醛、苯、甲苯、乙苯、氯苯类、二氯甲烷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苯、甲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丙烯腈、酚类、甲醛、氯苯类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值；苯乙烯、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交有关单位回收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转移至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项目设置了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相关规定。

5、污染物排放总量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煜达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南府）环建表[2022]0042 号）中：项目扩建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466 吨/年；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挥发性

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 0.06 吨/年。项目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该项目投入运营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及建议

1、结论

项目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和“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按照各级环保部门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中山市煜达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塑胶制品部分）、中山市煜达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扩建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建议

项目须加强环境管理，避免事故排放的废气污染物对周围生活环境造成影响，落实应对环境风险的环境应急预案。

七、中山市煜达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塑胶制品部分）、中山市煜达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扩建项目验收组人员信息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签名
	中山市煜达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中山市煜达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人事行政部经理			
	中山市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高工			
	中山市中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中山市蓝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中山市煜达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塑胶制品部分）、 中山市煜达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评及审批部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专家组验收过程中提出的整改工作落实情况等。现说明情况如下。

中山市煜达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南朗镇第六工业区建纶东厂区 3# 厂房 1-2 楼，中心坐标：N22° 30'52.651"，E113°30'0.051"。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20 万元，用地面积为 3000m²，建筑面积为 6000m²，主要从事塑胶制品和模具生产，年产塑胶制品 320 吨、模具 400 套。中山市煜达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塑胶制品部分）、中山市煜达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主要从事塑胶制品生产，年产塑胶制品 320 吨。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施工简况

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并且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中山市煜达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与中山市蓝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环保设施施工合同，落实了专项环保资金。项目建设过程中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2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竣工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24 日，建成后立即启动验收工作，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部分由企业自主验收。2023 年 4 月 10 日、11 日委托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监测，2023 年 05 月完成了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

2023 年 06 月 17 日，由建设单位中山市煜达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环保技术咨询单位中山市蓝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保验收监测单位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和专家组成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对《中山市煜达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塑胶制品部分）、中山市煜达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扩建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结论如下。

项目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和“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按照各级环保部门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3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没有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①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制订了《中山市煜达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环境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见《中山市煜达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环境管理制度》。

②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制订了《中山市煜达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没有进行预案的备案，按照预案进行了应急演练。

③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公司污染源监测计划为有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一年一次，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一年一次，厂界噪声每季度一次。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无。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

建设单位（盖章）：中山市煜达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2023年06月26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报告编号：ZXT2304099-A

项目名称：中山市煜达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塑胶制品部分）、中山市煜达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中山市煜达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中山市蓝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05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制：

报告审核：

报告审定：

建设单位：中山市煜达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佳勋

电话：88280226

邮编：528400

地址：中山市南朗镇第六工业区建给东区3#厂房1-2楼

编制单位：中山市蓝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蔡小姐

电话：0760-88800626

邮编：528400

地址：中山市南区永安三路31号

上苑花园3幢17卡

目 录

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及评价标准	1
1.验收监测依据	1
2.验收监测评价标准、限值	2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7
1.工程建设内容	7
2.产品规模、原辅材料、生产设备	8
3.能耗、用水	10
4.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1
5.项目变动情况	11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 监测点位）	12
1.废水	12
2.废气	12
3.噪声	12
4.固体废物	12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4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5
1.监测分析方法	15
2.监测仪器	15
3.人员能力	15
4.质量保证和控制	16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2
1.监测项目、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22
2.监测分析方法	22
3.监测点位示意图	24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结果	25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5
2.验收监测结果	26
3.污染物排放总量	41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42
1.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42

2.环保设施试运行情况	42
3.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的规范化情况	42
4.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43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46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论	46
2.建议	46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8
附件 1: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煜达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中（南府）环建表[2017]0015 号）	49
附件 2: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煜达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中（南府）环建表（2022）0042 号）	53
附件 3: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煜达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中（南府）环验表[2017]039 号）	57
附件 4: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61
附件 5: 关于中山市煜达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塑胶制品部分）、中山市煜达精密 模具有限公司扩建项目验收的说明	62
附件 6: 生产负荷表	65
附件 7: 生活污水情况说明	66
附件 8: 关于中山市煜达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注塑废气治理情况的说明	67
附件 9: 废气治理方案	68
附件 10: 噪声治理方案	78
附件 11: 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说明	81
附件 12: 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	82
附件 13: 环境管理制度	87
附件 14: 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91
附件 15: 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95
附件 16: 排放口规范化整治通知	98
附件 17: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100
附件 18: 检测报告	101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124
附图 2: 部分现场/采样照片	125
附图 3: 废气治理设施图片	127
附图 4: 危废房图片	127

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及评价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中山市煜达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塑胶制品部分）、中山市煜达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山市煜达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项目地点	中山市南朗镇第六工业区建纶东厂区3#厂房1-2楼				
主要产品名称	塑胶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塑胶制品320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塑胶制品320吨（包含搬迁扩建项目塑胶制品230吨/年、扩建项目塑胶制品90吨/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年6月1日（搬迁扩建项目）、2022年8月2日（扩建项目）	开工建设时间	2023年02月		
调试时间	2023年03月27日-2024年03月26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年4月10日、2023年4月11日		
环评批复审批部门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宜春市益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中山市中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市蓝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山市蓝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4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万元	比例	5%
实际总概算	400万元（包含搬迁扩建项目300万元、扩建项目1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0万元	比例	5%
1.验收监测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一次修订）2014年04月24日；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次修订）2017年06月27日；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次修正）2018年10月26日； ④《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防治法》2022年06月05日； ⑤《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次修订）2020年04月29日； 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年修订版），2017年07月16日；				

	<p>⑦《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p> <p>⑧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2017年12月31日；</p> <p>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年第9号），2018年05月15日；</p> <p>⑩《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订），2019年11月29日；</p> <p>⑪《中山市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指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12月；</p> <p>⑫《中山市煜达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宜春市益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02月；</p> <p>⑬《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煜达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南府）环建表[2017]0015号，2017年6月1日；</p> <p>⑭《中山市煜达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山市中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7月；</p> <p>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煜达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南府）环建表[2022]0042号，2022年8月2日；</p> <p>⑯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煜达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中（南府）环验表[2017]039号，2017年10月；</p> <p>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p> <p>⑱《检测报告》，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ZXT2304099，2023年04月。</p>
<p>2.验收监测评价标准、限值</p>	<p>①废水评价标准</p> <p>根据企业提供《关于生活污水处理及排放情况的说明》，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员工日常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根据《中山市煜达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在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前提下，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1-1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mg/L

项 目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悬浮物	400
氨氮	--

注：“--”表示参考标准中无该项目的参考限值。

②废气评价标准

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煜达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准许该项目营运期产生注塑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酚类、甲醛、苯、甲苯、乙苯、氯苯类、二氯甲烷和臭气浓度）。

注塑工序废气经有效收集进入废气治理设施（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有组织排放；其中，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酚类、甲醛、苯、甲苯、乙苯、氯苯类、二氯甲烷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苯、甲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丙烯腈、酚类、甲醛、氯苯类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根据《中山市煜达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中，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

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1-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废气种类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注塑工序废气	非甲烷总烃	15	10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苯乙烯		50	--	
	丙烯腈		0.5	--	
	1,3-丁二烯*		1	--	
	酚类		20	--	
	甲醛		5	--	
	苯		4	--	
	甲苯		15	--	
	乙苯		100	--	
	氯苯类		50	--	
	二氯甲烷		100	--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	4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苯		0.4	--	
	甲苯		0.8	--	
	丙烯腈		0.6	--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值。
	酚类		0.08	--	
	甲醛		0.2	--	
	氯苯类		0.4	--	
	苯乙烯		5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	0.5 (kg/t 产品)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4 中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	---	---------------	----	--

注：

- ①1,3-丁二烯：根据 GB 30572-2015 国家未发布该项目的监测方法。
- ②“--”参考标准中无该项目的参考限值。

③噪声评价标准

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煜达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需采用有效的隔音消声措施。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为65dB（A）、夜间为55dB（A）。

④固废评价标准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塑料、废塑料包装袋和废纸箱等）和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机油废抹布、饱和活性炭等）。

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煜达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

⑤总量控制指标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煜达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如下。

	<p>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项目扩建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0.466吨/年。</p>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工程建设内容

中山市煜达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南朗镇第六工业区建纶东厂区 3#厂房 1-2 楼，中心坐标：N22° 30'52.651"，E113°30'0.051"；项目于 2017 年 6 月 1 日取得了关于《中山市煜达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南府）环建表[2017]0015 号），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煜达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中（南府）环验表[2017]039 号）。

2022 年 08 月，企业在原址进行扩建年产塑胶制品 90 吨，于 2022 年 8 月 2 日取得了关于《中山市煜达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南府）环建表[2022]0042 号）。

搬迁扩建项目注塑废气与扩建项目注塑废气共用一套废气治理设施，本次竣工环保验收的主要范围为塑胶制品 320 吨/年（包含搬迁扩建项目塑胶制品 230 吨/年和扩建项目塑胶制品 90 吨/年）及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

项目员工 135 人（包含搬迁扩建项目员工 130 人、扩建项目员工 5 人），不在厂内食宿，每天工作时间为白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夜间不生产。

项目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用厂房，1栋3层（本项目位于1层和2层，3层是中山市瓦特纺织品有限公司），项目建筑面积约6000m ² 。项目1层设有注塑车间、模具加工车间，二层设有仓库和办公室。	与环评申报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厂房2层内，建筑面积约350m ² 。	与环评申报一致
	仓库	位于厂房2层内，建筑面积约2650m ² 。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管网供给	与环评申报一致
	供电	市政电网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设施	注塑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与环评申报一致
	废水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南朗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申报一致
	噪声治理措施	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进行合理的布局与安装，设备避免触碰墙体，较高噪声设备应安装减震垫，加强设备的日产检查与维修，加强管理	与环评申报一致

	固废治理措施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与环评申报一致，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弃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处理。
		一般固废交由相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交由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转移处理。	

2.产品规模、原辅材料、生产设备

产品及产量情况见下表。

表 2-2 项目全厂产品及产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中山市煜达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		中山市煜达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本次验收规模	待验收规模
		环评审批	一期 (已验收)	环评审批		
1	塑胶制品	230 吨/年	184 吨/年	90 吨/年	320 吨/年 ^①	0
2	模具	400 套/年	400 套/年	/	/	/

注：①搬迁扩建项目注塑废气和扩建项目注塑废气共用一套废气治理设施，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规模为塑胶制品 320 吨/年（包含搬迁扩建项目塑胶制品 230 吨/年和扩建项目塑胶制品 90 吨/年）。

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2-3 主要原辅材料及年耗量

原材料	中山市煜达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		中山市煜达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本次验收规模	待验收规模
	环评审批	一期 (已验收)	环评审批		
PP胶料（新料）	50吨	40吨	19 吨	69 吨	0
ABS塑料（新料）	150吨	120吨	58 吨	208 吨	0
ABS+PC塑料（新料）	30吨	24吨	10 吨	40 吨	0
POM塑料（新料）	20吨	16吨	8 吨	28 吨	0
TPR塑料（新料）	10吨	8吨	0	10 吨	0
助剂（色母粒）	2吨	1.6吨	0.5 吨	2.5 吨	0
钢材	100吨	100吨	0	0	0
铜材	40吨	40吨	0	0	0
模胚	200吨	200吨	0	0	0
机油	0.15 吨	0.12 吨	0.05 吨	0.2 吨	0
火花油	0.2 吨	0.2 吨	0	0	0
切削液	0.2 吨	0.2 吨	0	0	0

注：搬迁扩建项目注塑废气和扩建项目注塑废气共用一套废气治理设施，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规模

中原材料 PP 胶料、ABS 塑料、ABS+PC 塑料、POM 塑料、TPR 塑料、助剂（色母粒）、机油使用量包含搬迁扩建项目和扩建项目的原材料用量。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设备	型号	中山市煜达精密模具有限 公司搬迁扩建项目		中山市煜达精密 模具有限公 司扩建项目	本次验 收规模	待验 收规 模	使用 工序
			环评审 批	一期 (已验 收)	环评审 批			
1	注塑机	60T	0	0	1台	1台	0	注塑
		86T	0	0	1台	1台	0	
		90T	0	0	2台	2台	0	
		120T	9台	6台	3台	12台	0	
		160T	3台	3台	0	3台	0	
		200T	2台	2台	0	2台	0	
		220T	1台	1台	0	1台	0	
		225T	1台	1台	0	1台	0	
		250T	9台	8台	0	9台	0	
		320T	3台	2台	0	3台	0	
		380T	3台	2台	0	3台	0	
		470T	4台	3台	0	4台	0	
2	拌料机	/	4台	4台	2台	6台	0	混料
3	粉碎机	/	5台	5台	2台	7台	0	破碎
4	空压机	/	1台	1台	1台	2台	0	辅助设备
5	火花机	/	12台	12台	0	0	0	机加工
6	CNC	/	6台	6台	0	0	0	机加工
7	铣床	/	9台	9台	0	0	0	机加工
8	钻床	/	1台	1台	0	0	0	机加工
9	车床	/	1台	1台	0	0	0	机加工
10	磨床	/	6台	6台	0	0	0	打磨
11	飞模机	/	1台	1台	0	0	0	机加工
12	三次元	/	1台	1台	0	0	0	机加工
13	线切割机	/	7台	7台	0	0	0	机加工

14	冷却塔	/	0	0	1台	1台	0	辅助设备
----	-----	---	---	---	----	----	---	------

注：
①搬迁扩建项目注塑废气和扩建项目注塑废气共用一套废气治理设施，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规模中注塑机、拌料机、粉碎机和空压机数量包含搬迁扩建项目和扩建项目的注塑机、拌料机、粉碎机和空压机数量。

3.能耗、用水

①能耗情况

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项目用电量120万度/年，其中搬迁扩建项目用电量100万度/年和扩建项目用电量20万度/年。

②用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管网供给，新鲜用水量约 1730 吨/年，其中搬迁扩建项目新鲜用水量约 1575 吨/年（生活用水约 1560 吨/年、注塑冷却用水约 15 吨/年），扩建项目新鲜用水量约 155 吨/年（生活用水约 140 吨/年、注塑冷却用水约 15 吨/年）。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1536 吨/年，其中搬迁扩建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1410 吨/年，扩建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126 吨/年。

企业提供的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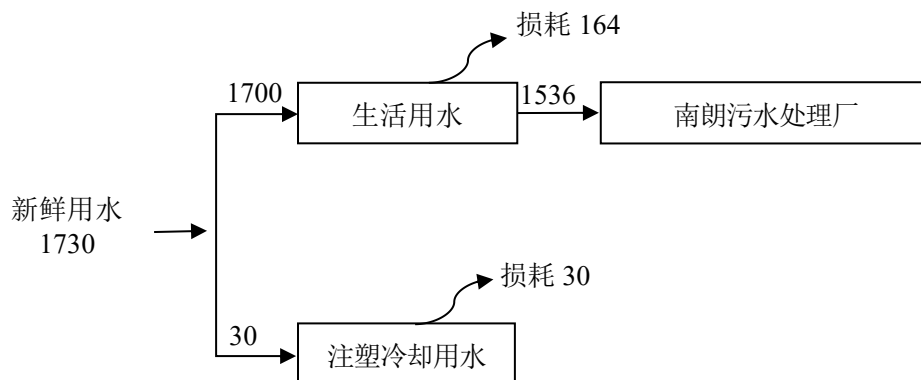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吨/年）

4.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搬迁扩建项目（塑胶制品部分）和扩建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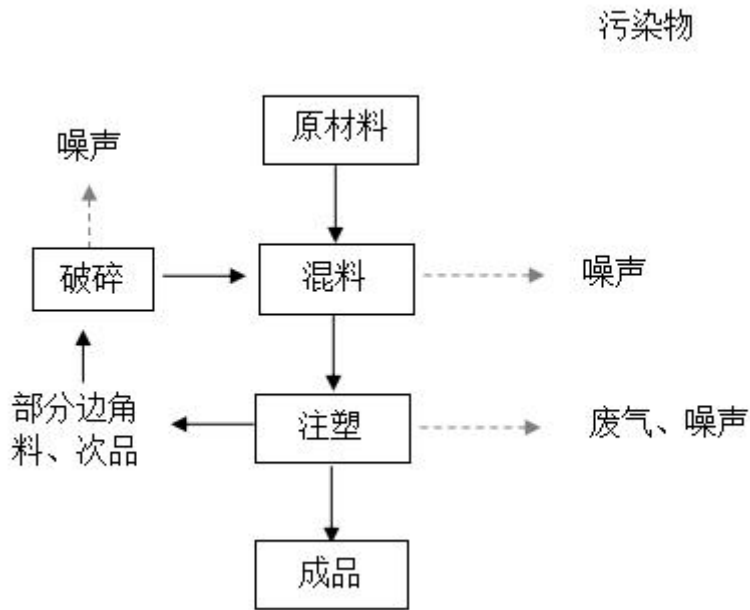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5.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中山市煜达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H）为0.18m，注塑废气处理风量为21000m³/h；项目注塑废气治理实施过程中，集气罩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H）约为0.1m，其他情况不变，根据《中山市煜达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计算公式进行计算，项目注塑废气所需收集风量共约为11642.4m³/h，项目设计处理风量取12000m³/h；项目其他内容无变动，本项目的变化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重大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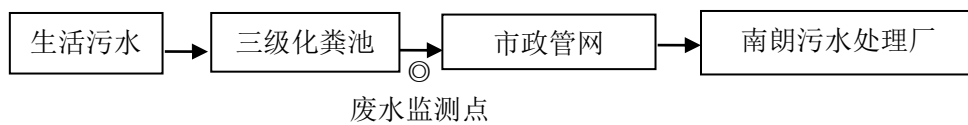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 135 人（包含搬迁扩建项目员工 130 人、扩建项目员工 5 人），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1536 吨/年，其中搬迁扩建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1410 吨/年，扩建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126 吨/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南朗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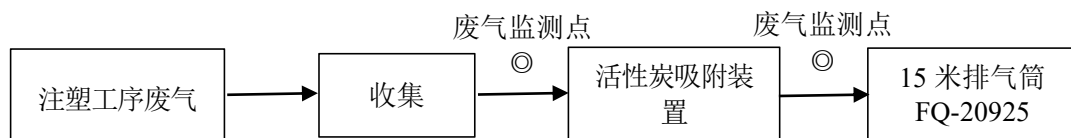


监测点位见表六中监测点位示意图。

2.废气

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注塑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酚类、甲醛、苯、甲苯、乙苯、氯苯类、二氯甲烷和臭气浓度）。

注塑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搬迁扩建项目注塑废气和扩建项目注塑废气共用一套废气治理设施，注塑工序废气经处理后通过1根15米排气筒排放，设计风量为12000m³/h，排放口编号为：FQ-20925。



监测点位见表六中监测点位示意图。

3.噪声

- ①生产设备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噪声；
- ②项目在搬运原材料、成品过程中产生噪声。

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部分生产设备进行了减振、消声等综合治理措施。

监测点位见表六中监测点位示意图。

4.固体废物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固体废物有：

- ①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20.25 吨/年，其中搬迁扩建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9.5 吨/年，扩建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0.75 吨/年。

处理措施：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如下：

项目废塑料产生量约 36.033 吨/年，其中搬迁扩建项目废塑料产生量约 31.38 吨/年，扩建项目废塑料产生量约为 4.653 吨/年。

项目废塑料包装袋和废纸箱产生量约 0.3 吨/年，其中搬迁扩建项目废塑料包装袋和废纸箱产生量约 0.2 吨/年，扩建项目废塑料包装袋和废纸箱产生量约为 0.1 吨/年。

处理措施：交给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暂存场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相关要求。

③危险废物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如下：

项目废机油产生量约 0.2 吨/年，其中搬迁扩建项目废机油产生量约 0.15 吨/年，扩建项目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05 吨/年；

项目废机油桶产生量约 0.125 吨/年，其中搬迁扩建项目废机油桶产生量约 0.12 吨/年，扩建项目废机油桶产生量约为 0.005 吨/年；

项目粘有机油的抹布及手套产生量约 0.014 吨/年，其中搬迁扩建项目粘有机油的抹布及手套产生量约 0.01 吨/年，扩建项目粘有机油的抹布及手套产生量约为 0.004 吨/年；

项目饱和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2.861 吨/年（包含搬迁扩建项目和扩建项目注塑废气处理饱和活性炭产生量）。

处理措施：集中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处理。

本项目设置了专门的危废暂存间，用来存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危废暂存间设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的相关规定，场所张贴了危险废物的标识，危险废物按种类分别存放，危废暂存间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环评报告对项目营运期各污染工序提出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治理措施，对大气、固废、地表水、声环境、地下水、土壤、环境风险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得出如下结论：

本项目位于中山市南朗镇第六工业区建纶东厂区 3#厂房 1-2 楼，该项目选址不在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区、堤外用地等区域。项目附近没有医院、学校等敏感点，且在工业区内，只要本项目对本报告中所述的各项污染进行有效治理，本项目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所以，本项目的选址是可行的。

只要建设单位严格执行有关的环保法规，按本报告中所述的各项污染控制措施加以严格实施，并确保日后的正常运行，项目建成投入使用所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在环保方面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煜达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南府）环建表[2017]0015 号，2017 年 6 月 1 日，详见附件 1。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煜达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南府）环建表[2022]0042 号，2022 年 8 月 2 日，详见附件 2。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

2.监测仪器

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仪器设备检定表如下：

表 5-1 仪器设备检定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检定日期	有效日期	检定单位
1	滴定管	25mL	2023.02.23	2026.02.22	深圳中电计量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2	生化培养箱	SHP-160JB	2023.02.23	2024.02.22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3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2023.02.23	2024.02.22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新世纪	2023.02.23	2024.02.22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5	气相色谱仪	A91PLUS	2023.03.02	2025.03.01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6	气相色谱仪	A60	2023.03.02	2025.03.01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7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JF-3012	2023.02.23	2024.02.22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8	智能双路恒流大气采样器	JF-2021	2023.02.23	2024.02.22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9	多路烟气采样器	MH3002	2022.12.13	2023.12.12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10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E-8400	2022.09.01	2023.08.31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11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2022.08.06	2023.08.05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12	声级计	AWA5688	2022.12.26	2023.12.25	广东省中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13	声校准器	AWA6022A	2022.12.29	2023.12.28	广东省中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3.人员能力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人员上岗证书如下：

表 5-2 人员上岗证书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日期
1		男	ZXT-PX-007	2021.10.12	2024.10.11
2		女	ZXT-PX-021	2021.10.12	2024.10.11
3		男	ZXT-PX-026	2021.10.12	2024.10.11

4		男	ZXT-PX-030	2021.10.12	2024.10.11
5		男	ZXT-PX-031	2021.10.12	2024.10.11
6		男	ZXT-PX-033	2021.10.12	2024.10.11
7		女	ZXT-PX-036	2021.10.12	2024.10.11
8		女	ZXT-PX-039	2021.10.12	2024.10.11
9		女	ZXT-PX-040	2021.10.12	2024.10.11
10		男	ZXT-PX-042	2022.02.15	2025.02.14
11		男	ZXT-PX-043	2022.02.15	2025.02.14
12		女	ZXT-YQ-049	2022.08.01	2025.07.31
13		女	ZXT-YQ-050	2022.08.01	2025.07.31
14		女	ZXT-YQ-051	2022.08.01	2025.07.31
15		女	ZXT-YQ-053	2022.11.15	2025.11.14
16		男	ZXT-YQ-057	2023.04.06	2026.04.05

4.质量保证和控制

①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不少于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但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在分析的同时做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②现场采样按有关要求采集空白样品。

③监测数据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④监测过程严格按各项污染物监测方法和其他有关技术规范进行。

⑤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稳定时进行。

⑥烟尘/气采样设备采样前后均进行流量校准，保证监测仪器的气密性和准确性；噪声监测仪在监测前、后均以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A）。

表 5-3 废水监测质控数据

单位：mg/L

监测日期	样品	监测因子	平行样结果					质控样分析				
			样品	平行样	相对标准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合格与否	标准样品浓度	测量值	加标回收率 (%)	允许加标回收率 (%)	合格与否
2023.04.10	生活污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93	94	0.8	≤10	合格	33.0±1.5	32.6	--	--	合格
		氨氮	9.74	9.56	1.3	≤10	合格	2.09±1.0	2.12	--	--	合格
化学需氧量		96	88	6.1	≤10	合格	33.0±1.5	32.6	--	--	合格	
氨氮		11.6	9.87	3.7	≤10	合格	2.09±1.0	2.12	--	--	合格	

表 5-4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定示值(mL/min)/ 误差(%)						示值 误差 (%)	合格 与否
		采样前			采样后				
		仪器 读数	校准仪 读数	误差	仪器 读数	校准仪 读数	误差		
大气颗粒 物综合采 样器 ZE-8400 (A 通路)	ZXT-YQ-282	198.9	201.5	-1.3	199.7	201.4	-0.8	±5.0	合格
		499.2	503.3	-0.8	498.8	491.2	+1.5	±5.0	合格
		1002.0	999.2	+0.3	998.8	1008.3	-0.9	±5.0	合格
	ZXT-YQ-283	200.3	198.8	+0.8	198.7	200.5	-0.9	±5.0	合格
		501.2	492.7	+1.7	498.7	499.4	-0.1	±5.0	合格
		998.5	998.3	0.0	1001.7	998.5	+0.3	±5.0	合格
大气颗粒 物综合采 样器 ZE-8400 (B 通路)	ZXT-YQ-282	199.7	200.3	-0.3	199.1	203.4	-2.1	±5.0	合格
		499.7	498.9	+0.2	499.3	495.9	+0.7	±5.0	合格
		998.3	1006.5	-0.8	998.4	1004.3	-0.6	±5.0	合格
	ZXT-YQ-283	199.9	203.4	-1.7	201.7	199.6	+1.1	±5.0	合格
		501.1	505.4	-0.9	502.1	508.3	-1.2	±5.0	合格
		1001.8	1009.1	-0.7	1000.9	1006.2	-0.5	±5.0	合格
大气颗粒 物综合采 样器 ZE-8400 (C 通路)	ZXT-YQ-282	49.9	50.4	-1.0	50.5	51.0	-1.0	±5.0	合格
		99.2	101.1	-1.3	99.0	100.2	-1.2	±5.0	合格
		199.8	196.3	+0.3	198.7	200.6	-0.9	±5.0	合格
	ZXT-YQ-283	50.7	51.0	-0.6	49.6	49.3	+0.6	±5.0	合格
		99.6	100.1	-0.5	100.1	98.9	+1.2	±5.0	合格
		200.1	201.3	-0.6	200.0	196.4	+1.8	±5.0	合格
大气颗粒 物综合采 样器 ZE-8400 (D 通路)	ZXT-YQ-282	51.0	50.9	+0.2	49.4	49.4	0.0	±5.0	合格
		99.0	99.2	-0.2	99.2	99.2	+0.6	±5.0	合格
		200.9	203.3	-1.2	198.8	198.8	-2.3	±5.0	合格
	ZXT-YQ-283	49.6	49.2	+0.8	48.7	48.7	-0.8	±5.0	合格
		100.5	98.9	+1.6	101.0	101.0	+2.6	±5.0	合格
		198.4	197.7	+0.4	200.3	200.3	-1.5	±5.0	合格
多路烟气 采样器 MH3002 (A 通路)	ZXT-YQ-260	198.9	200.4	-0.7	200.3	197.0	+1.7	±5.0	合格
		497.8	504.9	-1.4	498.1	507.6	-1.9	±5.0	合格
		1001.7	995.6	+0.6	1000.0	1000.4	0.0	±5.0	合格
	ZXT-YQ-261	199.9	201.3	-0.7	199.4	198.6	+0.4	±5.0	合格
		500.1	490.4	+2.0	502	494.4	+1.5	±5.0	合格
		1000.7	996.7	+0.4	999.2	999.3	0.0	±5.0	合格

多路烟气 采样器 MH3002 (B 通路)	ZXT-YQ-260	199.6	201.6	-1.0	200.3	200.3	0.0	±5.0	合格
		501.5	505.5	-0.8	499.1	510.0	-2.1	±5.0	合格
		1000.7	992.8	+0.8	1000.0	1008.7	-0.9	±5.0	合格
	ZXT-YQ-261	202.0	196.0	+3.1	199.9	202.2	-1.1	±5.0	合格
		497.6	495.8	+0.4	499.7	493.1	+1.3	±5.0	合格
		998.5	1005.1	-0.7	999.5	1005.0	-0.5	±5.0	合格
多路烟气 采样器 MH3002 (C 通路)	ZXT-YQ-260	50.5	50.2	+0.6	49.7	49.3	+0.8	±5.0	合格
		100.3	101.2	-0.9	100.5	98.8	+1.7	±5.0	合格
		200.7	199.3	+0.7	199.5	203.4	-1.9	±5.0	合格
	ZXT-YQ-261	49.1	49.2	-0.2	49.5	49.6	-0.2	±5.0	合格
		100.3	100.6	-0.3	100.1	98.6	+1.5	±5.0	合格
		201.8	198.4	+1.8	199.8	203.2	-1.7	±5.0	合格
多路烟气 采样器 MH3002 (D 通路)	ZXT-YQ-260	50.0	49.7	+0.6	50.2	50.2	0.0	±5.0	合格
		99.0	99.9	-0.9	99.6	101.0	-1.4	±5.0	合格
		201.3	201.8	-0.2	202.0	203.5	-0.7	±5.0	合格
	ZXT-YQ-261	49.3	49.7	-0.8	49.4	49.3	+0.2	±5.0	合格
		100.0	99.5	+0.5	100.9	98.8	+2.1	±5.0	合格
		201.6	198.6	+1.5	198.5	198.2	+0.2	±5.0	合格
智能双路 恒流大气 采样器 JF-2021 (A 通路)	ZXT-YQ-018	199.0	200.6	-0.8	198.5	197.6	+0.5	±5.0	合格
		498.1	507.9	-1.9	501.4	503.3	-0.4	±5.0	合格
		999.0	994.1	+0.5	999.4	1000.8	-0.1	±5.0	合格
	ZXT-YQ-019	199.0	200.6	-0.8	201.8	197.4	+2.2	±5.0	合格
		498.1	507.9	-1.9	501.6	500.3	+0.3	±5.0	合格
		999.0	994.1	+0.5	1001.5	992.9	+0.9	±5.0	合格
智能双路 恒流大气 采样器 JF-2021 (B 通路)	ZXT-YQ-018	202.0	200.9	+0.5	200.0	198.6	+0.7	±5.0	合格
		498.3	494.1	+0.9	500.5	500.2	+0.1	±5.0	合格
		1000.7	998.5	+0.2	999.6	993.6	+0.6	±5.0	合格
	ZXT-YQ-019	201.8	196.0	+3.0	201.2	198.8	+1.2	±5.0	合格
		500.4	502.1	-0.3	498.7	507.1	-1.7	±5.0	合格
		999.0	1000.4	-0.1	1001.2	1002.8	-0.2	±5.0	合格
智能双路 恒流大气 采样器 JF-2021 (A 通路)	ZXT-YQ-020	200.5	198.4	+1.1	199.5	197.4	+1.1	±5.0	合格
		501.8	501.9	0.0	502.2	504.2	-0.4	±5.0	合格
		999.5	1001.3	-0.2	999.6	1006.2	-0.7	±5.0	合格
	ZXT-YQ-021	201.1	199.8	+0.7	199.3	200.2	-0.4	±5.0	合格

		502.4	499.9	+0.5	498.0	497.5	+0.1	±5.0	合格
		1000.9	997.2	+0.4	998.6	990.5	+0.8	±5.0	合格
智能双路 恒流大气 采样器 JF-2021 (B 通路)	ZXT-YQ-020	198.9	196.8	+1.1	199.0	201.6	-1.3	±5.0	合格
		500.8	498.8	+0.4	498.0	490.3	+1.6	±5.0	合格
		1001.9	1003.1	-0.1	998.8	1007.2	-0.8	±5.0	合格
	ZXT-YQ-021	198.3	202.8	-2.2	201.3	197.6	+1.9	±5.0	合格
		500.6	502.2	-0.3	498.8	503.3	-0.9	±5.0	合格
		1000.0	1001.0	-0.1	1000.3	1008.0	-0.8	±5.0	合格
全自动烟 气采样器 MH3001 (A 通路)	ZXT-YQ-210	199.7	199.9	-0.1	198.4	202.1	-1.8	±5.0	合格
		501.2	496.9	+0.9	502.3	490.7	+2.4	±5.0	合格
		1001.5	991.4	+1.0	998.4	994.4	+0.4	±5.0	合格
全自动烟 气采样器 MH3001 (B 通路)	ZXT-YQ-210	199.8	197.3	+1.3	199.5	201.5	-1.0	±5.0	合格
		499.0	506.6	-1.5	502.4	501.0	-0.3	±5.0	合格
		1000.6	992.3	+0.8	998.4	998.6	0.0	±5.0	合格
大气颗粒 物综合采 样器 ZE-8400 (A 通路)	ZXT-YQ-285	200.1	200.0	0.0	199.5	199.6	-0.1	±5.0	合格
		502.2	496.3	+1.2	500.6	501.3	-0.1	±5.0	合格
		999.0	993.5	+0.6	999.7	997.8	+0.2	±5.0	合格
	ZXT-YQ-284	198.7	202.0	-1.6	199.2	201.5	-1.1	±5.0	合格
		499.6	493.7	+1.2	498.6	500.6	-0.4	±5.0	合格
		999.3	994.7	+0.5	1001.1	993.2	+0.8	±5.0	合格
大气颗粒 物综合采 样器 ZE-8400 (B 通路)	ZXT-YQ-285	198.3	196.6	+0.9	198.9	201.6	-1.3	±5.0	合格
		501.1	497.3	+0.8	499.6	493.7	+1.2	±5.0	合格
		1001.5	997.6	+0.4	999.4	992.0	+0.7	±5.0	合格
	ZXT-YQ-284	199.4	203.0	-1.8	198.7	201.3	-1.3	±5.0	合格
		500.2	495.8	+0.9	501.2	501.9	-0.1	±5.0	合格
		999.9	1004.8	-0.5	1001.3	992.1	+0.9	±5.0	合格
大气颗粒 物综合采 样器 ZE-8400 (C 通路)	ZXT-YQ-285	49.7	50.1	-0.8	50.5	50.8	-0.6	±5.0	合格
		99.6	99.7	-0.1	99.0	100.2	-1.2	±5.0	合格
		198.0	202.4	-2.2	198.9	202.7	-1.9	±5.0	合格
	ZXT-YQ-284	49.0	49.1	-0.2	49.4	49.6	-0.4	±5.0	合格
		99.2	101.6	-2.4	99.7	101.1	-1.4	±5.0	合格
		199.6	199.6	0.0	198.3	199.1	-0.4	±5.0	合格
大气颗粒 物综合采	ZXT-YQ-285	50.4	50.0	+0.8	50.5	50.0	+1.0	±5.0	合格
		99.7	99.8	-0.1	100.5	98.3	+2.2	±5.0	合格

样器 ZE-8400 (D通路)		201.8	197.8	+2.0	198.5	202.8	-2.1	±5.0	合格
	ZXT-YQ-284	49.9	50.4	-1.0	50.0	49.8	+0.4	±5.0	合格
		100.7	98.3	+2.4	100.4	100.0	+0.4	±5.0	合格
		201.6	197.7	+2.0	200.0	197.1	+1.5	±5.0	合格
全自动烟 气采样器 MH3001 (A通路)	ZXT-YQ-204	198.3	203.8	-2.7	200.7	201.8	-0.5	±5.0	合格
		502.1	496.1	+1.2	500.2	497.0	+0.6	±5.0	合格
		1001.6	1001.1	0.0	998.3	993.0	+0.5	±5.0	合格
全自动烟 气采样器 MH3001 (B通路)	ZXT-YQ-204	201.0	203.4	-1.2	200.4	203.5	-1.5	±5.0	合格
		498.0	497.3	+0.1	500.9	508.3	-1.5	±5.0	合格
		998.6	1000.0	-0.1	1002.0	999.7	+0.2	±5.0	合格

表 5-5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2)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定示值(L/min)/ 误差(%)						示值 误差 (%)	合格 与否
		采样前			采样后				
		仪器 读数	校准 仪读 数	误差	仪器 读数	校准 仪读 数	误差		
大气颗粒 物综合采 样器 ZE-8400 (TSP通路)	ZXT-YQ-282	101.2	99.0	+2.2	100.5	100.4	+0.1	±5.0	合格
	ZXT-YQ-283	98.0	98.6	-0.6	98.7	101.8	-3.0	±5.0	合格
	ZXT-YQ-284	100.5	100.2	+0.3	100.0	100.1	-0.1	±5.0	合格
	ZXT-YQ-285	100.8	100.5	+0.3	99.5	101.3	-1.8	±5.0	合格

表 5-6 烟尘 (气) 测试仪流量校准结果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流量校准 (L/min)						示值 误差 (%)	合格 与否
		采样前			采样后				
		仪器 读数	校准 仪读 数	误差	仪器 读数	校准 仪读 数	误差		
自动烟尘 烟气测试 仪 JF-3012	ZXT-YQ-030	10.2	10.0	+2.0	9.8	9.8	0.0	±5.0	合格
		29.7	29.7	0.0	30.2	29.4	+2.7	±5.0	合格
		60.3	59.5	+1.3	59.7	60.5	-1.3	±5.0	合格
		10.1	10.1	0.0	9.8	10.2	-3.9	±5.0	合格
		30.5	30.5	0.0	29.4	30.6	-3.9	±5.0	合格
		59.8	59.7	+0.2	59.7	60.6	-1.5	±5.0	合格
	ZXT-YQ-031	9.8	10.0	-2.0	9.8	10.2	-3.9	±5.0	合格
		29.9	29.8	+0.3	30.0	29.5	+1.7	±5.0	合格
		60.2	60.8	-1.0	60.2	60.2	0.0	±5.0	合格
		10.0	10.0	0.0	10.0	10.1	-1.0	±5.0	合格
30.4		29.8	+2.0	30.1	30.4	-1.0	±5.0	合格	

		60.2	60.3	-0.2	59.9	60.9	-1.6	±5.0	合格
--	--	------	------	------	------	------	------	------	----

表 5-7 噪声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声压级[dB(A)]	测量前[dB(A)]	测量后[dB(A)]	示值偏差[dB(A)]	允许偏差[dB(A)]	合格与否
2023.04.10 昼间	AWA5688	ZXT-YQ-218	94.0	93.8	93.8	0.2	±0.5	合格
2023.04.11 昼间	AWA5688	ZXT-YQ-218	94.0	93.8	93.8	0.2	±0.5	合格
备注		声校准计型号：AWA6022A，编号：ZXT-YQ-044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监测项目、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监测项目、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cr、BOD ₅ 、SS、氨氮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有组织废气	注塑工序废气处理前取样口、处理后采样口 FQ-20925	苯乙烯、苯、甲苯、乙苯、丙烯腈、酚类化合物、二氯甲烷、氯苯类、甲醛、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臭气浓度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外	苯、甲苯、苯乙烯、甲醛、酚类化合物、氯苯类、丙烯腈、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臭气浓度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噪声	项目厂界四周外 1 米	昼间噪声	连续监测 2 天 昼间监测 1 次
	设备噪声源		连续监测 2 天 昼间监测 1 次

2.监测分析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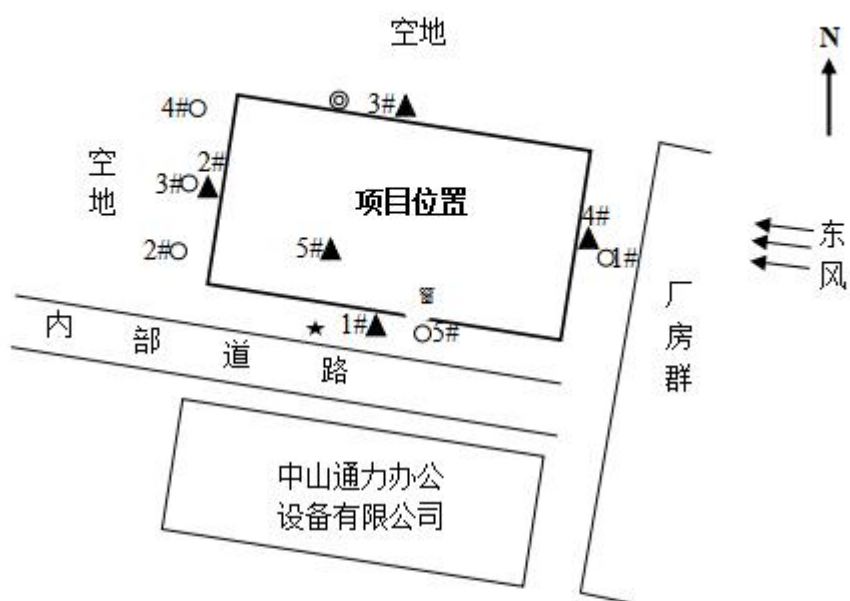
表 6-2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	检出限/测定范围
化学需氧量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 (B) 3.3.2 (3)	滴定管 25mL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HP-160JB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25mg/L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V5000	0.07mg/m ³ (以碳计)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 37-1999	气相色谱仪 A91PLUS	0.2mg/m ³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GB/T 15516-199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3mg/m ³
酚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 32-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3mg/m ³ (有组织) 0.03mg/m ³

			(无组织)
二氯甲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气袋采样-气相色谱法》HJ 1006-2018	气相色谱仪 A91PLUS	0.3mg/m ³
1,2,3-三氯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1079-2019	气相色谱仪 A91PLUS	0.03mg/m ³ (有组织) 0.008mg/m ³ (无组织)
1,2,4-三氯苯			0.02mg/m ³ (有组织) 0.007mg/m ³ (无组织)
1,2-二氯苯			0.04mg/m ³ (有组织) 0.01mg/m ³ (无组织)
1,3,5-三氯苯			0.03mg/m ³ (有组织) 0.008mg/m ³ (无组织)
1,3-二氯苯			0.03mg/m ³ (有组织) 0.008mg/m ³ (无组织)
1,4-二氯苯			0.03mg/m ³ (有组织) 0.008mg/m ³ (无组织)
2-氯甲苯			0.03mg/m ³ (有组织) 0.009mg/m ³ (无组织)
3-氯甲苯			0.03mg/m ³ (有组织) 0.008mg/m ³ (无组织)
4-氯甲苯			0.03mg/m ³ (有组织) 0.008mg/m ³ (无组织)
氯苯			0.03mg/m ³ (有组织) 0.008mg/m ³ (无组织)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HJ 583-2010
甲苯	0.0005mg/m ³		
乙苯	0.0005mg/m ³		
苯乙烯	0.0005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	28-133dB(A)

3.监测点位示意图

监测点位示意图如下所示：



图例：

- “★”为废水采样点；
- “◎”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 “○”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 “▲”为厂界噪声或设备声源检测点。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2023年04月10日、04月11日）我单位人员对《中山市煜达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塑胶制品部分）、中山市煜达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生产工况达到75%以上，设备运行正常，符合验收要求。

企业提供的生产负荷情况见下表。

表7-1 生产负荷表

监测日期	主要生产产品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3.04.10	塑胶制品	1.07 吨	0.816 吨	76.3%
2023.04.11			0.809 吨	75.6%

注：

①设计日产量以全年工作300天计算。

②搬迁扩建项目注塑废气和扩建项目注塑废气共用一套废气治理设施，本次竣工环保验收的塑胶制品设计日产量和实际日产量为搬迁扩建项目和扩建项目的塑胶制品设计日产量和实际日产量。

2.验收监测结果

①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mg/L

采样 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平均 值	标准 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 污水 排放 口	2023.04.10	化学需 氧量	93	118	93	104	102	500	达标
		五日生化 需氧量	28.7	42.6	26.2	35.4	33.2	300	达标
		悬浮物	80	83	73	90	81.5	400	达标
		氨氮	9.74	10.1	8.57	10.3	9.7	--	--
	2023.04.11	化学需 氧量	96	90	109	86	95	500	达标
		五日生化 需氧量	37.8	30.7	47.8	42.1	39.6	300	达标
		悬浮物	81	85	76	87	82	400	达标
		氨氮	11.6	12.0	11.5	12.4	11.9	--	--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表 4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备注	"--"表示参考标准中无该项目的参考限值或不需要评价。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

②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2023.04.10				2023.04.1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注塑工序 废气处理 前采样口	非甲烷 总烃	浓度 mg/m ³	2.01	1.93	2.04	/	2.00	1.97	1.98	/	--	--
		速率 kg/h	1.7×10 ⁻²	1.6×10 ⁻²	1.8×10 ⁻²	/	1.9×10 ⁻²	1.6×10 ⁻²	1.6×10 ⁻²	/	--	--
	丙烯腈	浓度 mg/m ³	ND	ND	ND	/	ND	ND	ND	/	--	--
		速率 kg/h	/	/	/	/	/	/	/	/	--	--
	苯	浓度 mg/m ³	0.0011	0.0017	0.0010	/	0.0013	0.0011	0.0010	/	--	--
		速率 kg/h	9.4×10 ⁻⁶	1.4×10 ⁻⁵	8.9×10 ⁻⁶	/	1.2×10 ⁻⁵	9.0×10 ⁻⁶	8.2×10 ⁻⁶	/	--	--
	甲苯	浓度 mg/m ³	0.0048	0.0084	0.0042	/	0.0049	0.0052	0.0051	/	--	--
		速率 kg/h	4.1×10 ⁻⁵	7.1×10 ⁻⁵	3.7×10 ⁻⁵	/	4.5×10 ⁻⁵	4.3×10 ⁻⁵	4.2×10 ⁻⁵	/	--	--
	乙苯	浓度 mg/m ³	0.0048	0.0034	0.0025	/	0.0037	0.0028	0.0084	/	--	--
		速率 kg/h	4.1×10 ⁻⁵	2.9×10 ⁻⁵	2.2×10 ⁻⁵	/	3.4×10 ⁻⁵	2.3×10 ⁻⁵	6.9×10 ⁻⁵	/	--	--
	苯乙烯	浓度 mg/m ³	0.0070	0.0070	0.0056	/	0.0086	0.0051	0.0134	/	--	--
		速率 kg/h	6.0×10 ⁻⁵	5.9×10 ⁻⁵	5.0×10 ⁻⁵	/	8.0×10 ⁻⁵	4.2×10 ⁻⁵	1.1×10 ⁻⁴	/	--	--
	酚类化合 物	浓度 mg/m ³	0.8	1.0	1.1	/	1.2	0.9	1.0	/	--	--
		速率 kg/h	6.8×10 ⁻³	8.5×10 ⁻³	9.8×10 ⁻³	/	1.1×10 ⁻²	7.4×10 ⁻³	8.2×10 ⁻³	/	--	--
	二氯甲烷	浓度 mg/m ³	ND	ND	ND	/	ND	ND	ND	/	--	--

注塑工序 废气处理 前采样口		速率 kg/h	/	/	/	/	/	/	/	/	--	--
	甲醛	浓度 mg/m ³	0.54	0.68	0.81	/	0.54	0.69	0.80	/	--	--
		速率 kg/h	4.6×10 ⁻³	5.8×10 ⁻³	7.2×10 ⁻³	/	5.0×10 ⁻³	5.7×10 ⁻³	6.6×10 ⁻³	/	--	--
	氯苯类	浓度 mg/m ³	ND	ND	ND	/	ND	ND	ND	/	--	--
		速率 kg/h	/	/	/	/	/	/	/	/	--	--
	标干流量 m ³ /h		8558	8490	8906	/	9266	8218	8208	/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977	851	851	851	977	977	1122	724	--	--
注塑工序 废气处理 后排放口	非甲烷 总烃	浓度 mg/m ³	0.76	0.77	0.81	/	0.86	0.84	0.80	/	100	达标
		速率 kg/h	7.2×10 ⁻³	6.9×10 ⁻³	7.3×10 ⁻³	/	8.1×10 ⁻³	7.6×10 ⁻³	7.3×10 ⁻³	/	--	--
	平均处理效率		58.0%				54.7%				--	--
	丙烯腈	浓度 mg/m ³	ND	ND	ND	/	ND	ND	ND	/	0.5	达标
		速率 kg/h	/	/	/	/	/	/	/	/	--	--
	苯	浓度 mg/m ³	0.0007	0.0005	0.0007	/	0.0008	0.0008	0.0006	/	4	达标
		速率 kg/h	6.6×10 ⁻⁶	4.5×10 ⁻⁶	6.3×10 ⁻⁶	/	7.5×10 ⁻⁶	7.2×10 ⁻⁶	5.5×10 ⁻⁶	/	--	--
	甲苯	浓度 mg/m ³	0.0027	0.0027	0.0017	/	0.0015	0.0024	0.0026	/	15	达标
		速率 kg/h	2.6×10 ⁻⁵	2.4×10 ⁻⁵	1.5×10 ⁻⁵	/	1.4×10 ⁻⁵	2.2×10 ⁻⁵	2.4×10 ⁻⁵	/	-	--
	乙苯	浓度 mg/m ³	0.0013	0.0018	0.0010	/	0.0009	0.0017	0.0019	/	100	达标
		速率 kg/h	1.2×10 ⁻⁵	1.6×10 ⁻⁵	9.1×10 ⁻⁶	/	8.4×10 ⁻⁶	1.5×10 ⁻⁵	1.7×10 ⁻⁵	/	--	--
	苯乙烯	浓度 mg/m ³	0.0024	0.0023	0.0008	/	0.0018	0.0041	0.0014	/	50	达标
		速率 kg/h	2.3×10 ⁻⁵	2.1×10 ⁻⁵	7.2×10 ⁻⁶	/	1.7×10 ⁻⁵	3.7×10 ⁻⁵	1.3×10 ⁻⁵	/	--	--
	酚类化合	浓度 mg/m ³	ND	0.4	0.3	/	ND	0.4	0.4	/	20	达标

注塑工序 废气处理 后排放口	物	速率 kg/h	/	3.6×10 ⁻³	2.7×10 ⁻³	/	/	3.6×10 ⁻³	3.7×10 ⁻³	/	--	--
	二氯甲烷	浓度 mg/m ³	ND	ND	ND	/	ND	ND	ND	/	20	达标
		速率 kg/h	/	/	/	/	/	/	/	/	--	--
	甲醛	浓度 mg/m ³	0.24	0.16	0.10	/	0.26	0.40	0.34	/	5	达标
		速率 kg/h	2.3×10 ⁻³	1.4×10 ⁻³	9.1×10 ⁻⁴	/	2.4×10 ⁻³	3.6×10 ⁻³	3.1×10 ⁻³	/	--	--
	氯苯类*	浓度 mg/m ³	ND	ND	ND	/	ND	ND	ND	/	50	达标
		速率 kg/h	/	/	/	/	/	/	/	/	--	--
	标干流量 m ³ /h		9453	8929	9062	/	9369	9009	9179	/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478	631	549	549	416	549	549	478	2000	达标
最大值		631				549				--	--	
执行标准	①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苯、甲苯、乙苯、酚类化合物、二氯甲烷、甲醛、氯苯类：《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②臭气浓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备注	①“ND”表示未检出或检出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②“-”表示参考标准中无该项目的参考限值或不需要评价； ③“/”表示该项目无要求或无需计算。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核算：

计算公式如下：

$$A = \frac{C_{\text{实}} \cdot Q}{T_{\text{产}}} \times 10^{-6}$$

其中：A—单位合成树脂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产品；

C_实—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mg/m³；

Q—排气筒单位时间内排气量，m³/h；

$T_{\text{产}}$ —单位时间内合成树脂的产量，t/h。

根据计算本项目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为： $(7.4 \times 10^{-3} \div (320 \div 2400 \times 0.76)) = 0.07 \text{kg/t} < 0.5 \text{kg/t}$ 。

注：本项目验收监测平均工况约为76%。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中注塑工序废气的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苯、甲苯、乙苯、酚类化合物、二氯甲烷、甲醛、氯苯类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②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4 气象要素

采样日期及点位		检测项目及频次		开始采样时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RH)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3.04.10	1#厂界外上风 向参照点	苯乙烯	第一次	24.9	101.1	75.3	1.6	东风	晴
			第二次	25.3	100.8	68.2	1.4	东风	
			第三次	28.2	100.6	62.1	1.2	东风	
			第四次	27.8	100.4	58.5	1.5	东风	
		苯、甲苯、甲醛、酚 类化合物、氯苯类、 丙烯腈	第一次	25.3	100.8	68.2	1.4	东风	
			第二次	28.2	100.6	62.1	1.2	东风	
			第三次	27.8	100.4	58.5	1.5	东风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5.3	100.8	68.2	1.4	东风			

2023.04.10		臭气浓度	第二次	27.9	100.5	59.9	1.2	东风				
			第三次	27.8	100.4	58.4	1.5	东风				
			第一次	25.1	100.9	72.2	1.4	东风				
			第二次	28.2	100.7	62.4	1.3	东风				
			第三次	27.9	100.5	59.9	1.2	东风				
			第四次	27.2	100.3	57.4	1.5	东风				
			2#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苯乙烯	第一次	24.9	101.1	75.3		1.4	东风	晴
					第二次	25.3	100.8	68.2		1.1	东风	
					第三次	28.2	100.6	62.1		1.2	东风	
					第四次	27.8	100.4	58.5		1.3	东风	
	苯、甲苯、甲醛、酚类化合物、氯苯类、丙烯腈	第一次		25.3	100.8	68.2	1.1	东风				
		第二次		28.2	100.6	62.1	1.2	东风				
		第三次		27.8	100.4	58.5	1.3	东风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5.3	100.8	68.1	1.1	东风				
		第二次		27.9	100.5	59.8	1.2	东风				
		第三次		27.8	100.4	58.3	1.3	东风				
	臭气浓度	第一次	25.1	100.9	72.1	1.2	东风					
		第二次	28.2	100.7	62.4	1.3	东风					
		第三次	27.9	100.5	59.8	1.2	东风					

			第四次	27.2	100.3	57.3	1.5	东风	
2023.04.10	3#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苯乙烯	第一次	24.9	101.1	75.3	1.4	东风	晴
			第二次	25.3	100.8	68.2	1.1	东风	
			第三次	28.2	100.6	62.1	1.2	东风	
			第四次	27.8	100.4	58.5	1.3	东风	
		苯、甲苯、甲醛、酚类化合物、氯苯类、丙烯腈	第一次	25.3	100.8	68.2	1.1	东风	
			第二次	28.2	100.6	62.1	1.2	东风	
			第三次	27.8	100.4	58.5	1.3	东风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5.3	100.8	68.0	1.1	东风	
			第二次	27.9	100.5	59.7	1.2	东风	
			第三次	27.8	100.4	58.2	1.3	东风	
		臭气浓度	第一次	25.1	100.9	72.0	1.2	东风	
			第二次	28.2	100.7	62.4	1.3	东风	
	第三次		27.9	100.5	59.8	1.2	东风		
	第四次		27.2	100.3	57.3	1.4	东风		
	4#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苯乙烯	第一次	24.9	101.1	75.3	1.4	东风	晴
			第二次	25.3	100.8	68.2	1.1	东风	
第三次			28.2	100.6	62.1	1.2	东风		
第四次			27.8	100.4	58.5	1.3	东风		

2023.04.10		苯、甲苯、甲醛、酚类化合物、氯苯类、丙烯腈	第一次	25.3	100.8	68.2	1.1	东风			
			第二次	28.2	100.6	62.1	1.2	东风			
			第三次	27.8	100.4	58.5	1.3	东风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5.3	100.8	68.0	1.1	东风			
			第二次	27.9	100.5	59.7	1.2	东风			
			第三次	27.8	100.4	58.0	1.3	东风			
		臭气浓度	第一次	25.1	100.9	72.0	1.2	东风			
			第二次	28.8	100.7	62.3	1.3	东风			
			第三次	27.9	100.5	59.7	1.2	东风			
			第四次	27.2	100.3	57.2	1.4	东风			
		5#厂区内（车间窗外1米）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4.9	101.1	75.4	1.5		东风	晴
				第二次	25.1	100.9	72.2	1.4		东风	
	第三次			28.2	100.7	62.4	1.3	东风			
	2023.04.11	1#厂界外上风向参照点	苯、甲苯、苯乙烯、甲醛、酚类化合物、氯苯类、丙烯腈	第一次	26.8	101.1	72.4	1.6	东风	晴	
第二次				28.2	100.9	66.2	1.5	东风			
第三次				29.6	100.7	61.9	1.4	东风			
苯乙烯			第四次	29.2	100.5	58.1	1.3	东风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9.6	100.7	61.9	1.4	东风			
			第二次	29.2	100.5	58.6	1.3	东风			

2023.04.11			第三次	28.8	100.4	55.6	1.3	东风			
		臭气浓度	第一次	27.1	101.0	68.2	1.6	东风			
			第二次	29.6	100.7	61.9	1.4	东风			
			第三次	29.2	100.5	58.6	1.3	东风			
			第四次	28.5	100.4	54.2	1.3	东风			
	2#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苯、甲苯、苯乙烯、甲醛、酚类化合物、氯苯类、丙烯腈	第一次	26.8	101.1	72.4	1.4	东风	晴		
			第二次	28.2	100.9	66.2	1.3	东风			
			第三次	29.6	100.7	61.9	1.4	东风			
		苯乙烯	第四次	29.2	100.5	58.1	1.1	东风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9.6	100.7	61.7	1.2	东风			
			第二次	29.2	100.5	58.5	1.1	东风			
			第三次	28.8	100.4	55.6	1.1	东风			
		臭气浓度	第一次	27.1	101.0	68.1	1.4	东风			
			第二次	29.6	100.7	61.7	1.2	东风			
			第三次	29.2	100.5	58.4	1.1	东风			
			第四次	28.5	100.4	54.1	1.1	东风			
		3#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苯、甲苯、苯乙烯、甲醛、酚类化合物、氯苯类、丙烯腈	第一次	26.8	101.1	72.4	1.4		东风	晴
				第二次	28.2	100.9	66.2	1.3		东风	

2023.04.11			第三次	29.6	100.7	61.9	1.4	东风	
		苯乙烯	第四次	29.2	100.5	58.1	1.1	东风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9.6	100.7	61.5	1.2	东风	
			第二次	29.2	100.5	58.4	1.1	东风	
			第三次	28.8	100.4	55.5	1.1	东风	
		臭气浓度	第一次	27.1	101.0	68.0	1.4	东风	
			第二次	29.6	100.7	61.5	1.2	东风	
			第三次	29.2	100.5	58.3	1.1	东风	
			第四次	28.5	100.4	54.0	1.1	东风	
		4#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苯、甲苯、苯乙烯、 甲醛、酚类化合物、 氯苯类、丙烯腈	第一次	26.8	101.1	72.4	1.4	
	第二次			28.2	100.9	66.2	1.3	东风	
	第三次			29.6	100.7	61.9	1.4	东风	
	苯乙烯		第四次	29.2	100.5	58.1	1.1	东风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9.6	100.7	61.3	1.2	东风	
			第二次	29.2	100.5	58.3	1.1	东风	
			第三次	28.8	100.4	55.5	1.1	东风	
	臭气浓度		第一次	27.1	101.0	68.0	1.4	东风	
第二次		29.6	100.7	61.3	1.2	东风			

2023.04.11	5#厂区内（车间窗外1米）	非甲烷总烃	第三次	29.2	100.5	58.2	1.1	东风	晴
			第四次	28.5	100.4	53.8	1.1	东风	
			第一次	26.9	101.1	71.8	1.6	东风	
			第二次	28.2	100.9	65.8	1.5	东风	
			第三次	29.7	100.6	61.0	1.4	东风	

表 7-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1）

单位：mg/m³；臭气浓度：无量纲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1#厂界外上风向参照点	2#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3#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4#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23.04.10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46	0.52	0.53	0.55	0.57	4.0	达标
		第二次	0.47	0.53	0.52	0.56			
		第三次	0.44	0.51	0.54	0.57			
	甲醛	第一次	ND	ND	ND	0.04	0.05	0.20	达标
		第二次	ND	ND	ND	0.04			
		第三次	ND	0.03	0.03	0.05			
	丙烯腈	第一次	ND	ND	ND	ND	ND	0.60	达标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酚类化合物	第一次	ND	0.05	0.03	ND	0.06	0.08	达标
		第二次	ND	0.04	0.04	0.06			
		第三次	0.04	ND	0.05	0.04			

2023.04.10	氯苯类	第一次	ND	ND	ND	ND	ND	0.40	达标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苯	第一次	ND	0.0021	0.0008	0.0015	0.0021	0.4	达标
		第二次	0.0006	0.0016	0.0010	0.0013			
		第三次	ND	0.0015	0.0006	0.0005			
	甲苯	第一次	0.0016	0.0763	0.0042	0.0632	0.0763	0.8	达标
		第二次	0.0024	0.0708	0.0072	0.0349			
		第三次	0.0027	0.0607	0.0056	0.0116			
	苯乙烯	第一次	0.0015	0.0134	0.0031	0.0108	0.0188	5.0	达标
		第二次	0.0019	0.0090	0.0032	0.0188			
		第三次	0.0010	0.0094	0.0039	0.0040			
		第四次	0.0018	0.0106	0.0023	0.0073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0	<10	<10	13	20	达标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3	<10	11				
第四次		<10	11	<10	<10				
2023.04.1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44	0.53	0.54	0.54	0.56	4.0	达标
		第二次	0.43	0.52	0.53	0.55			
		第三次	0.45	0.53	0.55	0.56			
	甲醛	第一次	ND	0.03	0.05	0.06	0.06	0.20	达标

2023.04.11		第二次	ND	0.04	0.04	0.04			
		第三次	ND	0.03	0.05	0.04			
	丙烯腈	第一次	ND	ND	ND	ND	ND	0.60	达标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酚类化合物	第一次	0.04	0.06	0.04	ND	0.06	0.08	达标
		第二次	ND	0.03	0.03	0.04			
		第三次	ND	ND	0.05	0.06			
	氯苯类	第一次	ND	ND	ND	ND	ND	0.40	达标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苯	第一次	ND	0.0017	0.0005	0.0009	0.0018	0.4	达标
		第二次	0.0007	0.0018	0.0012	0.0009			
		第三次	0.0005	0.0013	0.0007	0.0009			
	甲苯	第一次	0.0013	0.0596	0.0044	0.0183	0.0745	0.8	达标
		第二次	0.0027	0.0745	0.0300	0.0166			
		第三次	0.0033	0.0424	0.0140	0.0193			
	苯乙烯	第一次	0.0011	0.0095	0.0071	0.0085	0.0158	5.0	达标
		第二次	0.0019	0.0124	0.0033	0.0084			
		第三次	0.0027	0.0114	0.0043	0.0086			
第四次		0.0018	0.0158	0.0047	0.0076				

2023.04.11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0	<10	<10	16	20	达标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第四次	<10	10	11	16			
执行标准		①非甲烷总烃、苯、甲苯、：《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②丙烯腈、酚类化合物、甲醛、氯苯类：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③臭气浓度、苯乙烯：《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新扩改建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值。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苯、甲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丙烯腈、酚类化合物、甲醛、氯苯类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苯乙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新扩改建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值要求。

表 7-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2）

单位：mg/m³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5#厂区内 (车间窗外 1 米)	非甲烷总烃	2023.04.10	第一次	0.74	6	达标
			第二次	0.77		
			第三次	0.75		
		2023.04.11	第一次	0.76		达标
			第二次	0.75		
			第三次	0.71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要求。

③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7 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气象参数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评价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1#	项目南面厂界外 1 米	2023.04.10	东风	1.4	晴	61.4	65 (昼间)	达标
2#	项目西面厂界外 1 米		东风	1.3	晴	62.3		达标
3#	项目北面厂界外 1 米		东风	1.4	晴	61.2		达标
4#	项目东面厂界外 1 米		东风	1.5	晴	56.9		达标
5#	车间内		/	/	/	85.7	--	--
1#	项目南面厂界外 1 米	2023.04.11	东风	1.3	晴	58.5	65 (昼间)	达标
2#	项目西面厂界外 1 米		东风	1.1	晴	60.0		达标
3#	项目北面厂界外 1 米		东风	1.3	晴	60.9		达标
4#	项目东面厂界外 1 米		东风	1.4	晴	59.7		达标
5#	车间内		/	/	/	82.0	--	--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							
备注	"--"表示参考标准中无该项目的参考限值或不需要评价。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面、南面、西面、北面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

3.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煜达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项目扩建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0.466吨/年。

项目总量排放情况计算如下：

表 7-8 总量核算表

项目	排放源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工作时间 h/a	实际排放总 量 t/a	环评审批总 量 t/a
非甲烷 总烃	注塑工序废气（有 组织）	7.4×10^{-3}	2400	0.018	/
	注塑工序废气（无 组织）	/	/	0.027	/
	（有组织+无组织）合计			0.045	/
	按照平均工况 76%进行折算			0.06	0.466

备注：

①根据项目废气收集情况，项目收集系数按 60%计算，无组织排放总量=（有组织处理前总量÷收集效率 60%）-有组织处理前总量。

经计算，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总量为 0.06t/a，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1.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项目建设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评批复等资料齐全，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措施基本按要求落实并做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环保设施试运行情况

企业自投入运行调试以来，现场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企业自述和现场调查），基本具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3.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的规范化情况

①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最终排入南朗污水处理厂处理，设有排放口。

②注塑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搬迁扩建项目注塑废气和扩建项目注塑废气共用一套废气治理设施，注塑工序废气经处理后通过1根15米排气筒排放，设计风量为12000m³/h，排放口编号为：FQ-20925，检测口、采样平台设置基本规范。

③企业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部分生产设备进行了减振、消声等综合治理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

④一般固体废物存储场所设有标识牌，危险废物存储场所单独设置，设有标识牌、警示牌，有防渗、防流失措施，场所建设符合相关管理要求。

此外，项目还编制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环境管理制度。

4.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落实情况一览表见下表。

表 8-1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批复及环评要求情况	执行标准	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物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注塑工序废气经有效收集，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已落实，注塑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设计风量为 12000m ³ /h，排放口编号为：FQ-20925。	
		苯乙烯				
		丙烯腈				
		1,3-丁二烯				
		酚类				
		甲醛				
		苯				
		甲苯				
		乙苯				
		氯苯类				
		二氯甲烷				
	臭气浓度	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已落实，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苯			
			甲苯			
丙烯腈						
酚类						
甲醛						
氯苯类						
苯乙烯						
臭气浓度			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排污管网汇入中山市南朗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已落实，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南朗污水处理厂处理。
		BOD ₅			
		SS			
		NH ₃ -N			
声环境	1、原材料以及产品的运输过程中产生的交通噪声； 2、生产设备在生产中产生约75-90dB（A）的噪声		选对噪声源采取适当隔音、降噪措施，使得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不造成影响	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3类标准	已落实，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对生产设备进行了合理布局，并对部分生产设备采取了减振、隔声等措施，符合审批要求。
电磁辐射	/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应进行分类收集，均在有效资源化的基础上送垃圾处理站进行集中处理	符合相关规定	已落实，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工业废物收集后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有限公司处理；企业设置了专门的危废暂存间，对项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种类进行了分类处置管理，危废暂存间设置管理基本满足批复审批要求。
	一般工业废物	废塑料、废塑料包装袋和废纸箱	应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	废机油、废机油桶、粘有机油的抹布及手套、饱和活性炭	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重点防渗区：包括化学品原料仓、危废仓，应对地表进行严格的防渗处理，渗透系数$<10^{-10}$cm/s，以避免渗漏液污染地下水。危废仓同时配套防雨淋、防晒、防流失等措施。</p> <p>一般防渗区：主要为一般生产区和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地面通过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10~15cm的水泥进行硬化，防渗措施达到厂区一般防渗区的等效黏土防渗层$M_b \geq 1.5m$，$K \leq 1 \times 10^{-7}$cm/s 防渗技术要求。</p>				重点防渗区落实了防渗措施。

	简单防渗区：主要包括办公区等，不采取专门针对地下水污染的防治措施要求，进行一般的地面硬化处理即可。	
生态保护措施	/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制定规范的安全生产巡查制度，每天作业前由专人对管路、阀门等设施进行巡查、检查，确保其处在安全状态下运行，尽可能避免输送管线、阀门等泄漏事故的发生。</p> <p>2) 在液态物料仓储区域地面进行硬化，并刷环氧树脂地面涂层，做好防渗措施，液态物料仓储区域设置防泄漏围堰设施。</p> <p>3) 化学品暂存处管理措施 原料分区放置，原料暂存处设置围堰，地面做好防渗防腐，事故时防止泄漏液体流散造成环境污染。原料暂存处做好相关物料周知牌与安全标志标识。原料在入库前必须做完整检查，储存过程中必须定期巡检和严格交接班检查。</p> <p>4) 危险废物暂存处管理措施 在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分区，出入口设置围堰，并做好地面防渗措施。</p>	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了环境事故应急体系。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加强环境保护意识，注重环境管理，推行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并制定切实可行的环保规章制度；重点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制定环保设施操作运行规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强化环境管理；</p> <p>(2) 妥善处置固体废物，杜绝二次污染。</p> <p>(3) 加强和完善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交接等环节的管理，对危险废物的处理应设专人负责制，全面学习有关危险废物处理的有关法规和操作方法，并做好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记录。</p> <p>(4) 加强对职工的环保意识教育，传播环境科学知识，提高职工的环境意识。</p>	编制了环境管理制度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企业在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期间：

①生活污水排放口各监测项目均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②注塑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经处理后通过1根15米排气筒排放，设计风量为12000m³/h，排放口编号为：FQ-20925。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酚类、甲醛、苯、甲苯、乙苯、氯苯类、二氯甲烷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③无组织废气中，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苯、甲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丙烯腈、酚类、甲醛、氯苯类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值；苯乙烯、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④无组织废气中，厂区内非甲烷总烃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

⑤企业通过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并对部分生产设备进行了减振、隔声等综合治理后，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交具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给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处理，企业设置了专门的危废暂存间，对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种类进行了分类收集管理，危废暂存间设置管理基本满足批复审批要求。

⑦经计算，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符合审批要求。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调查，企业投资建设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2. 建议

①加强环境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②严格按照相关规范做好工业固体危险废物的转移工作，做好台账记录。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落实应对环境风险的环境应急预案。

③按照审批要求，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④按照审批要求，制定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附件 1: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煜达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南府）环建表[2017]0015 号）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中山市煜达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搬迁 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南府）环建表（2017）0015 号

中山市煜达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报来的《中山市煜达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同意你司由中山市南朗镇第六工业区搬迁至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确定的选址（中山市南朗镇第六工业区（袁奇宇厂房一、二层），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 30′ 00.05″，北纬 22° 30′ 52.65″）建设该项目。

二、你司搬迁扩建后用地面积为 3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6000 平方米。你司搬迁扩建后主要从事模具和塑胶制品的生产，年产模具 400 套、塑胶制品 230 吨。

你司搬迁扩建前后主要以附件 1（搬迁扩建前后主要生产原材料列表）列出的物料作生产原材料。你司搬迁扩建前后主要设有附件 2（搬迁扩建前后主要生产设备列表）列出的生产设备。

你司搬迁扩建前后生产工艺为：

①原料→注塑→质检→成品；

②钢材、铜材→模具设计→机加工→试模→质检→成品。

该项目必须选用较先进的生产设备及工艺，不得采用落后的、属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并应采用清洁生产技术。

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准许该项目搬迁扩建后营运期不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产生生产废水。

四、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准许该项目搬迁扩建后营运期产生机加工工序粉尘、注塑有机废气。

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

机加工工序粉尘加强通风处理，其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注塑有机废气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其中污染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标准。

五、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你司须严格落实隔声、减振等各项噪声及振动污染防治措施，你司搬迁扩建后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六、准许你司搬迁扩建后营运期产生废机油、废机油罐、废油渣、饱和活性炭等危险废物。

你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七、该项目应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所确定的内容进行建设及运营，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若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向环保部门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物的措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在建成后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才准许正式投产。

九、该项目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我局原批复文件（中环建表[2010]1025号）当即撤销，且你司原址的生产经营活动须全面停止。



附件：

- 1、扩建前后主要生产原材料列表
- 2、扩建前后主要生产设备列表

附件 1:

搬迁扩建前后主要生产原材料列表

原材料名称	搬迁扩建前年 用量	搬迁扩建后年 用量	增减量
PP胶料(新料)	10.5吨	50吨	+39.5吨
ABS(新料)	0	150吨	+150吨
ABS+PC(新料)	0	30吨	+30吨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POM (新料)	0	20 吨	+20 吨
TPR (新料)	0	10 吨	+10 吨
助剂	0	2 吨	+2 吨
钢材	160 吨	100 吨	-60 吨
铜材	14 吨	40 吨	+26 吨
模胚	0	200 吨	+200 吨

附件 2:

扩建前后主要生产设备列表

设备名称	扩建前数量	扩建后数量	增减量
注塑机	10 台	35 台	+25 台
拌料机	0	4 台	+4 台
粉碎机	0	5 台	+5 台
空压机	0	1 台	+1 台
火花机	5 台	12 台	+7 台
CNC 机 (数控精密加工中心)	3 台	6 台	+3 台
铣床	9 台	9 台	0 台
钻床	1 台	1 台	0 台
车床	1 台	1 台	0 台
磨床	8 台	6 台	-2 台
飞模机	0	1 台	+1 台
三次元	0	1 台	+1 台
线切割机	4 台	7 台	+3 台
数控车床	2 台	0	-2 台

附件 2: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煜达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南府）环建表（2022）0042 号）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煜达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南府）环建表（2022）0042 号

中山市煜达精密模具有限公司（914420007962776100）：

报来的《中山市煜达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同意《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中山市南朗镇第六工业区建纶东厂区 3#厂房 1-2 楼，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 30′ 0.051″，北纬 22° 30′ 52.651″）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

二、你司在原厂址进行扩建，内容如下：①增加生产设备和原辅材料，增加年产塑胶制品 90 吨；②原项目注塑工序废气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15m 高空排放；你司扩建后拆除原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新建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和排气筒。

你司扩建后用地面积 3000 平方米，主要从事塑胶制品和模具的生产，年产塑胶制品 320 吨、模具 400 套。

扩建项目生产原材料、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按《报告表》中所列。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你司扩建后营运期不产生生产废水。冷却工序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水贮存设施须落实防渗漏措施，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四、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你司扩建项目营运期新增注塑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酚类、甲醛、苯、甲苯、乙苯、氯苯类、二氯甲烷和臭气浓度）。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及《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01）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其中工业有机废气吸附法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山市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环保管理规定》。

注塑工序废气经有效收集进入废气治理设施（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有组织排放；其中，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酚类、甲醛、苯、甲苯、乙苯、氯苯类、二氯甲烷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苯、甲苯执行《合成树脂工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丙烯腈、酚类、甲醛、氯苯类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扩建项目需采用有效的隔音消声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扩建项目营运期产生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机油废抹布、饱和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产生废塑料、废塑料包装袋和废纸箱等一般固体废物。

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相关规定。

七、你司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你司扩建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466 吨/年（本项目增加 0.461 吨/年）。


八、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九、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扩建项目的，则扩建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十一、扩建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扩建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8月2日



附件 3: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煜达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中（南府）环验表[2017]039 号）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中（南府）环验表（2017）039 号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山市煜达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中山市煜达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中山市煜达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以及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等相关资料收悉。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局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对中山市煜达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一期）（以下简称“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现场检查及验收，经审核相关材料并根据验收组现场检查意见，对该项目提出如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一、该项目位于中山市南朗镇第六工业区建纶东厂区 3#厂房 1-2 楼，主要建设内容基本符合其环评批复文件《中（南府）环建表[2017]0015 号》中所确定的范围。

二、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配备了污染防治设施，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的要求。

该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收集后排入南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该项目产生的注塑工序废气通过管道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器处理后有组织高空排放。

该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转移至危险废物转移至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处理。

该项目已落实主要噪声源的污染防治措施，生产设备安装了减震垫等设备。

该项目已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制定了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

三、由深圳市政院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号：ZYHJC-2017070289]表明，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验收标准，危险废弃物按规定处置，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环保管理制度及措施完善。

(一) 废水：该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预处理后市政管网收集后排入南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 废气：1、该项目机加工过程产生的金属颗粒物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苯、甲苯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三) 噪声：该项目所监测的厂界噪声（昼间）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四) 危险废物：该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转移至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处理。

四、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主要环保措施和要求，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该项目投入运行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 强化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进一步完善环境应急预案，落实应急措施、物资储备和相关人员责任，组织专人做好日常巡检，从源头杜绝环境事件的发生。

(二) 加强环境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三) 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和管理，切实做好车间通风，加强抽风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

六、该项目必须按照验收时确定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生产规模、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及准许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浓度、数量进行生产，如有重大改变，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的相关规定重新编报环评。在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如相关要求或排放标准等发生变化的，该项目须依法执行新的要求和标准。同时，根据《广东省排污许可证实施细则》和《中山市环保局排污许可证管理工作规程》的规定，须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必须依

法向我局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并按排污许可证中规定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量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如有违反上述有关规定,我局将依法查处。

七、如对本函不服,可在收到本函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中山市行政复议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函之日起三个月内直接向中山市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4：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单位建设的中山市煜达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塑胶制品部分）、中山市煜达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已投入试运行，现已符合验收条件，特委托贵检测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验收监测并编制验收报告。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中山市煜达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23 年 3 月 30 日



附件 5：关于中山市煜达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塑胶制品部分）、中山市煜达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扩建项目验收的说明

关于中山市煜达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塑胶制品部分）、 中山市煜达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扩建项目验收的说明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我司（中山市煜达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南朗镇第六工业区建纶东厂区 3#厂房 1-2 楼。我司于 2017 年 6 月 1 日取得了关于《中山市煜达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以下简称搬迁扩建批复）（中（南府）环建表[2017]0015 号），于 2022 年 8 月 2 日取得了关于《中山市煜达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以下简称扩建批复）（中（南府）环建表（2022）0042 号），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煜达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中（南府）环验表[2017]039 号）。

搬迁扩建项目注塑废气与扩建项目注塑废气共用一套废气治理设施，本次竣工环保验收的主要范围为塑胶制品 320 吨/年（包含搬迁扩建项目塑胶制品 230 吨/年和扩建项目塑胶制品 90 吨/年）及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中山市煜达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塑胶制品部分）、中山市煜达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扩建项目验收情况见表 1、表 2 和表 3。

表 1 搬迁扩建项目（塑胶制品部分）、扩建项目基本情况表

内容	中山市煜达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搬迁扩建项目		中山市煜达精密模具 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本次验收规模
	环评审批	一期（已验）	环评审批	
产品	塑胶制品 230 吨/年	塑胶制品 184 吨/年	塑胶制品 90 吨/年	塑胶制品 320 吨/年
	模具 400 套/年	模具 400 套/年	/	/
总投资	300 万元	240 万元	100 万元	400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8 万元	10 万元	20 万元
员工	130 人	118 人	5 人	135 人

表 2 搬迁扩建项目（塑胶制品部分）、扩建项目验收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设备	型号	中山市煜达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		中山市煜达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本次验收规模	待验收规模	使用工序
			环评审批	一期 (已验收)	环评审批			
1	注塑机	60T	0	0	1台	1台	0	注塑
		86T	0	0	1台	1台	0	
		90T	0	0	2台	2台	0	
		120T	9台	6台	3台	12台	0	
		160T	3台	3台	0	3台	0	
		200T	2台	2台	0	2台	0	
		220T	1台	1台	0	1台	0	
		225T	1台	1台	0	1台	0	
		250T	9台	8台	0	9台	0	
		320T	3台	2台	0	3台	0	
		380T	3台	2台	0	3台	0	
		470T	4台	3台	0	4台	0	
2	拌料机	/	4台	4台	2台	6台	0	混料
3	粉碎机	/	5台	5台	2台	7台	0	破碎
4	空压机	/	1台	1台	1台	2台	0	辅助设备
5	火花机	/	12台	12台	0	0	0	机加工
6	CNC	/	6台	6台	0	0	0	机加工
7	铣床	/	9台	9台	0	0	0	机加工
8	钻床	/	1台	1台	0	0	0	机加工
9	车床	/	1台	1台	0	0	0	机加工
10	磨床	/	6台	6台	0	0	0	打磨
11	飞模机	/	1台	1台	0	0	0	机加工
12	三次元	/	1台	1台	0	0	0	机加工
13	线切割机	/	7台	7台	0	0	0	机加工
14	冷却塔	/	0	0	1台	1台	0	辅助设备

注：
①搬迁扩建项目注塑废气和扩建项目注塑废气共用一套废气治理设施，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规模中注塑机数量包含搬迁扩建项目和扩建项目的注塑机数量。

表3 搬迁扩建项目（塑胶制品部分）、扩建项目验收原辅材料一览表

原材料	中山市煜达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		中山市煜达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本次验收规模	待验收规模
	环评审批	一期（已验收）	环评审批		
PP胶料（新料）	50吨	40吨	19吨	69吨	0
ABS塑料（新料）	150吨	120吨	58吨	208吨	0
ABS+PC塑料（新料）	30吨	24吨	10吨	40吨	0
POM塑料（新料）	20吨	16吨	8吨	28吨	0
TPR塑料（新料）	10吨	8吨	0	10吨	0
助剂（色母粒）	2吨	1.6吨	0.5吨	2.5吨	0
钢材	100吨	100吨	0	0	0
铜材	40吨	40吨	0	0	0
模胚	200吨	200吨	0	0	0
机油	0.15吨	0.12吨	0.05吨	0.2吨	0
火花油	0.2吨	0.2吨	0	0	0
切削液	0.2吨	0.2吨	0	0	0

注：搬迁扩建项目注塑废气和扩建项目注塑废气共用一套废气治理设施，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规模中原材料 PP 胶料、ABS 塑料、ABS+PC 塑料、POM 塑料、TPR 塑料、助剂（色母粒）、机油使用量包含搬迁扩建项目和扩建项目的原材料用量。



中山市煜达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0日

附件 6：生产负荷表

中山市煜达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塑胶制品部分）、
中山市煜达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扩建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我单位《中山市煜达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塑胶制品部分）、中山市煜达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扩建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3 年 4 月 10 日—4 月 11 日）生产负荷表如下：

监测日期	主要生产产品	中山市煜达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塑胶制品部分）、中山市煜达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3-4-10	塑胶制品	1.07 吨	0.816 吨	76.3%
2023-4-11	塑胶制品	1.07 吨	0.809 吨	75.6%

备注：设计日产量以全年工作 300 天计算。

监测期间工况能达到 75%以上，设备运行均正常，完全符合验收要求。项目实行白班制，每班 8 小时。

特此说明。



中山市煜达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2 日

附件 7：生活污水情况说明

关于生活污水处理及排放情况的说明

我单位建设的中山市煜达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塑胶制品部分）、中山市煜达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位于中山市南朗镇第六工业区建纶东厂区 3#厂房 1-2 楼，主要从事塑胶制品生产，运营期过程中产生的员工日常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南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特此说明！



中山市煜达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5 日

附件 8：关于中山市煜达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注塑废气治理情况的说明

关于中山市煜达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注塑废气治理情况的说明

我单位位于中山市南朗镇第六工业区建纶东厂区 3#厂房 1-2 楼，主要从事塑胶制品生产，于 2022 年 8 月 2 日取得了关于《中山市煜达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南府）环建表[2022]0042 号），根据《中山市煜达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共设有 42 台注塑机，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H）为 0.18m，注塑废气处理风量为 21000m³/h。项目注塑废气治理实施过程中，集气罩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H）约为 0.1m，其他情况不变，根据《中山市煜达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计算公式进行计算，项目注塑废气所需收集风量共约为 11642.4m³/h，因此，项目设计处理风量取 12000m³/h。特此说明！

中山市煜达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5 日

中山市煜达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废气处理工程

设计
方案

中山市 公司

2023年2月

目 录

总 述	1
工程概况	1
第一章 项目概况	2
1.1 概况	2
1.3 设计原则	2
1.4 设计范围	2
1.2 设计依据	2
1.5 设计资料	3
第二章 工艺设计	4
2.1 工艺选择原则	4
2.2 处理工艺的选择	4
第三章 工程设计	7
3.1 总平面布置设计	7
3.2 处理工艺及风量	7
3.2 主要工艺参数设计	7
3.3 主要电力设备一览表	8

总 述

工程概况

- ※ 工程名称：中山市煜达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有机废气处理工程；
- ※ 建设单位：中山市煜达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 ※ 建设地点：中山市南朗镇第六工业区建纶东厂区 3#厂房 1-2 楼；
- ※ 设计单位：中山市蓝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 主要处理工艺： 活性炭吸附；
- ※ 处理风量及设施数量：12000m³/h，共 1 套；
- ※ 要求处理后：根据环评报告批复要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第一章 项目概况

1.1 概况

中山市煜达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南朗镇第六工业区建纶东厂区3#厂房1-2楼，项目注塑工序产生有机废气，废气主要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非甲烷总烃，根据项目批复文件的要求，该项目需建设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将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收集并处理后达标排放。

受该贵公司委托，中山市蓝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编制本设计方案。

1.3 设计原则

-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有关法规、规范、标准。
- 根据废气浓度、扩散方式和处理要求，合理选择工艺路线，要求处理技术先进，处理废气达标排放。运行稳定、可靠。在满足处理要求的前提下，尽量减少占地和投资。
- 设备选型要综合考虑性能、价格因素，设备要求高效节能，噪音低，运行可靠，维护管理简便。
- 废气处理装置摆放平面和高程布置要求紧凑、合理、美观，实现功能分区，方便运行管理。

1.4 设计范围

本方案设计范围是注塑工序有机废气收集处理工程，工艺设计范围为从废气产生源到达标排放口的整套工程设计及施工总承包，但不包括设备摆放位置土建部分的设备基础，另外动力设备电源需由业主提供至废气处理设施放置位置5米范围内。

1.2 设计依据

- (1) 质量保证体系应符合 ISO9000 标准
- (2) 业主单位的厂房建设资料
- (3) 业主单位的生产状况资料及废气的相关性质资料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 (6) 《低压配电装置及线路设计规范》(GB50054-95)
- (7) 《电力装置的继电保护和自动装置设计规范》(GB50060-92)

1.5 设计资料

1.5.1 设计风量及收集方式

企业主要大气污染物为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建设单位设置 1 套废气处理设施对以上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行集中处理，设计风量为 12000m³/h。

1.5.2 进气浓度

项目	产生废气浓度	备注
非甲烷总烃	≤150mg/m ³	来源摘自环评报告,并放大一定的倍数

1.5.3 出气浓度

经处理后，尾气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各项指标如下表：

项目	排放标准	备注
非甲烷总烃	≤10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第二章 工艺设计

2.1 工艺选择原则

为了实现高效稳定运行和节约能耗、节省工程投资的目的，我们将依据以下设计原则对处理工艺进行方案比较和选择。

(1) 根据废气种类、浓度、风量，以及环境的容量，综合考虑实际情况，通过多方案技术经济比较，优先采用低能耗、低运行费、低基建费、占地少、操作管理方便、成熟的处理工艺。

(2) 总平面布置力求紧凑，减少占地和投资。

(3) 处理过程手动控制，力求安全可靠、经济实用，提高管理水平，降低劳动强度。

2.2 处理工艺的选择

2.2.1 有机废气处理工艺介绍

(1) 冷凝回收法：把有机废气直接导入冷凝器经吸附、吸收、解板、分离，可回收有价值的有机物，该法适用于有机废气浓度高、温度低、风量小的工况，需要附属冷冻设备，主要应用于制药、化工行业，印刷企业较少采用。

(2) 吸附法：

① 直接吸附法：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设备简单、投资小，但活性炭更换频繁，增加了装卸、运输、更换等工作程序，导致运行费用增加。

② 吸附-回收法：用纤维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在接近饱和后用过热水蒸汽反吹，进行脱附再生；本法要求提供必要的蒸汽量。

③ 吸附-催化燃烧法：此法综合了吸附法及催化燃烧法的优点，采用新型吸附材料(蜂窝状活性炭)吸附，在接近饱和后引入热空气进行脱附、解析，脱附后废气引入催化燃烧床无焰燃烧，将其彻底净化，热气体在系统中循环使用，大大降低能耗。本法具有运行稳定可靠、投资省、运行成本低、维修方便等特点，适用于大风量、低浓度的废气治理，是目前国内治理有机废气较成熟、实用的方法。

(3) 直接燃烧法：利用燃气或燃油等辅助燃料燃烧，将混合气体加热，使有害物质在高温作用下分解为无害物质；本法工艺简单、投资小，适用于高浓度、小风量的废气，但对安全技术、操作要求较高。

(4) 催化燃烧法：把废气加热经催化燃烧转化成无害无臭的二氧化碳和水；本法起燃温度低、节能、净化率高、操作方便、占地面积少、投资投资较大，适用于高温或高浓度的有机废气。

(5) 吸收法：一般采用物理吸收，即将废气引入吸收液进行净化，待吸收液饱和后经加热、解析、冷凝回收；本法适用于大气量、低温度、低浓度的废气，但需配备加热解析回收装置，设备体积大、投资较高。

(6) 纳米微电解氧化法：纳米微电解净化技术采用纳米级加工的压电性材料，在具有一定湿度的情况下，可以通过微电解电场产生纳米微电解材料的电性吸附并释放出大量羟基负离子对气体中的需氧类污染物进行净化，不仅可以去除空气中大部分有机物，而且还能分析如氨氮、硫化氢等无机臭气。

(7) 紫外光+TiO₂催化氧化法：特定波长的光照射纳米 TiO₂ 半导体材料，可以激发出“电子-空穴”对(一种高能粒子)，这种“电子-空穴”和周围的水、氧气发生反应后，就产生了具有极强氧化能力的自由基活性物质，可将气体中的甲醛、苯、氨气、硫化氢等有害污染物氧化、分解成 CO₂、H₂O 等无毒无味的物质。故不存在吸附饱和和二次污染问题。

(8) 电晕法：电晕法处理 VOCs 的原理是通过高压脉电晕，在常温下产生大量的高能电子或高能电子激发产生的 O、OH、N 等活性粒子，并且还可以产生臭氧，各种活性粒子和臭氧会与 VOCs 发生化学反应，破坏 VOCs 分子中的 C—C、C—O 或 C—H 等化学键，由于 O、OH 基及臭氧具有强氧化能力，结果使 C、H 分解氧化产生 CO₂ 和 H₂O。

(8) 生物法

生物净化技术的实质是附着在滤料介质中的微生物在适宜的环境条件下，利用废气中的有机成分作为碳源和能源，维持其生命活动，并将有机物分解为二氧化碳、水、无机盐和生物质等无害的物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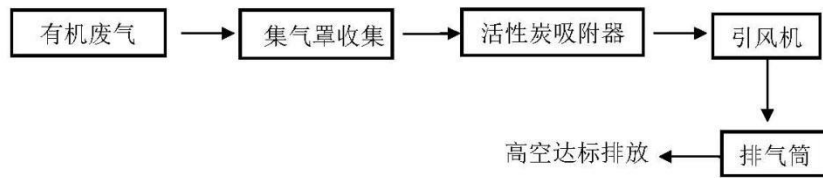
2.2.2 处理工艺选择

通过上述各种工艺介绍，比选各种工艺优缺点，针对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和现场摆放位置要求，结合项目环评报告及现阶段环保部门对于有机废气处理工艺的要求，现确定处理工艺：

由于本项目污染物产生量较小，废气浓度不高，针对非甲烷总烃等有机废气的治理，选用成熟可靠且应用较为广泛的吸附法处理措施，选择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活性炭是最常用的吸附剂，1g 活性炭材料中的微孔，展开表面积可高达 800~1500m²；其为非极性分子，根据“相似相容原理”当非极性的气体和非极性杂质分子被活性炭内孔捕捉后，由于分子之间相互吸引，会导致更多的分子不断被吸引，直至添满活性炭内的孔隙。因此，活性炭对很多挥发性有机气体、臭味的治理都十分有效，其缺点是需要再生，由于本项目废气产

生量不大，从经济方面比较适合固定床吸附，吸附饱和的废活性炭作为危险废物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3 工艺流程方框图



第三章 工程设计

3.1 总平面布置设计

3.1.1 总图布置原则

- ①按照功能不同，分区布置；
- ②各处理构筑物之间的间距，考虑各种管渠、路、电缆等操作、施工、维修方便。

3.2 处理工艺及风量

生产过程有机废气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共设置1套处理设施，单套设施设计处理风量为12000m³/h。

3.2 主要工艺参数设计

1、引风机

(1) 功能：抽取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并送入净化装置进行处理。

(2) 设计参数：

风量：	8857~13021 m ³ /h
全压：	1147~1018 Pa
功率：	5.5KW
转速：	960 r/min
数量：	1 台
材质：	碳钢外壳

2、活性炭吸附器

处理风量：	12000 m ³ /h
工艺尺寸：	1.8m×1.6m×1.75m
设计空塔风速：	0.6m/s
活性炭粒径：	Φ4mm
活性炭层压力损失：	ΔP<800Pa
数量：	1 台
设备材质：	碳钢外壳，油漆防腐

3.3 主要电力设备一览表

表 3-1.主要电气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功率	台数	备注
1	引风机	风量：8857~13021 m ³ /h 全压：1147~1018 Pa 转速：960r/min	5.5kw	1 台	

中山市煜达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噪声治理设计方案

设计单位：中煜达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2月

第一章 工程概况

中山市煜达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南朗镇第六工业区建纶东厂区 3#厂房 1-2 楼，主要从事塑胶制品生产。项目总投资额为 400 万元，项目总用地面积 3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6000 平方米。

项目东面是康盟科技有限公司；南面是中山市峰美家具有限公司；西面是空地；北面是空地。

项目设备产生的噪声在 70~95dB(A) 之间，以及原材料及产品在运输过程中产生交通噪声，约 65~70dB(A)。

第二章 设计原则

- 1、设计方案应针对性强、合理、可行；
- 2、充分利用原有设施，节约成本投资；
- 3、因地制宜、占地少；
- 4、设施运行稳定可靠、所需运行成本较低；
- 5、便于操作、易维护。

第三章 设计指标

3.1 项目噪音污染源调查

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项目设备产生的噪声在 70~95dB(A) 之间，以及原材料及产品在运输过程中产生交通噪声，约 65~70dB(A)。

3.2 排放指标

结合项目厂区周边四至情况，项目营运过程中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即昼间噪声 ≤ 65 dB(A)。

第四章 工艺设计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机械部件工作时的振动，以空气及厂房地面等为传播介质。一般采取的防治措施主要有隔声、减振等。

4.1 设备选型

项目在设备选型上选用技术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并对其合理布局，从源头上降低设备噪声的产生。

4.2 隔声设计

为减少生产噪声通过空气向外传播噪音，项目厂区门窗使用隔声效果良好的门窗设施；合理安排厂区内的生产时间，严格控制高噪声设备的使用时间；加强生产设备日常维护工作，避免不良工况下高噪声的产生。

4.3 降噪设计

为降低项目内震动噪声的产生，在安装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对高噪声设备加装减震基座等减震设施，以降低项目震动噪声的产生。

附件 11：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说明

关于一般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情况的说明

我单位建设的中山市煜达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塑胶制品部分）、中山市煜达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位于中山市南朗镇第六工业区建纶东厂区 3#厂房 1-2 楼，主要从事塑胶制品生产，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生活垃圾以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塑料、废塑料包装袋和废纸箱等一般固体废物。

日常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交有关单位回收利用。

特此说明！



中山市煜达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5日

合同编号：ZSBLWF21GX230427D12

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

甲方：中山市煜达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南朗镇第六工业区建轮东厂区 3#厂房 1-2 楼
法定代表人：吕正才
固定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微信号：



乙方：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基地联平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伍洪文
固定电话：0760 - 22119766 邮箱：zsbaolv@163.com

公告声明

一、乙方与甲方签订的《危险废物处理合同》及相关不可分割的补充合同与收费附件须经过乙方法定代表人伍洪文或授权代表吴楠枝签名并加盖乙方公章或合同章后方发生法律效力。

二、凡是未经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乙方公章（或合同章）的《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及相关不可分割的补充合同与收费附件，乙方不承认其法律效力，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以及经济损失与乙方无关。

三、乙方专业从事危险废物处理（收集、贮存）及提供危险废物现场规范管理服务，但乙方未授权或指定任何机构与个人开展上述服务，第三方公司发布或与甲方签约的服务协议及各种其他收费行为均与乙方无关（额外授权约定的情况除外）。

四、对于任何假借乙方名义进行各类环保咨询服务谋取利益的行为，一经发现，乙方必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正文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有关法规规定，更有效地防止和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为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甲方委托乙方回收处理甲方产生的废物料（液）。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遵守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订立本合同：

一、乙方责任：

- 1、在合同的有效期内，乙方保证具有处理本合同所涉及废物料的资质。
- 2、乙方明白本合同的废物料的特点和性质、由废物或处理程序所导致或引起的健康、安全和环境危害，以及根据本合同订定的废物服务所需具备的专门技术、人员、设备、设施、许可证和执照。
- 3、根据甲方危险废物现场管理的实际现状，为做好废物收运的衔接，合同生效后，乙方根据与甲方的收费约定（见附件《废物处理收费表》）对照内部制定的危险废物现场规范化管理服务清单，提供“危险废物现场规范管理服务”。乙方可根据甲方的选择与其约定协助其全部完善（或部分完善）以下工作：①指导废物储存现场的规范管理；②提供相关废物现场标志、标识及使用管理指引；③省固废平台申报与收运管理的指导与协助服务；④废物管理台账指导与协助服务；⑤提供宝绿固废微信公众平台服务。
- 4、乙方负责废物的运输：
 - （1）乙方负责安排有危运证资质的车辆运输废物。
 - （2）乙方根据甲方的生产和废物的产生情况、废物存放现场情况、省固废平台上废物转移计划及转移联单准备情况等以及乙方自身的运营状况（仓储容量等），双方议定运输时间，乙方在运输时间内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到甲方处收取废物。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无法按期或按约收运的，乙方会积极配合做好运输工作调度，双方另行协商收运时间。
 - （3）乙方运输车辆的司机与押运装卸员工，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 （4）乙方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沿途丢弃、遗撒废物。
 - （5）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要求运输本合同之外的废物的主张。
- 5、乙方在废物贮存过程中，应该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 6、本合同第三条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数量不构成乙方对甲方的必然处理量义务，乙方有权依据①甲方废物实际产生量状况；②乙方自身生产及仓储运输情况；③乙方与甲方另行协商的部分（如收费附件、补充合同等）安排具体的废物接收量和收运频次。

二、甲方责任：

- 1、按照从2017年度起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的有关管理要求，甲方在计划转移危险废物前必须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上完成注册、年度申报登记和废物转移管理计划备案及日常台账如实填报等线上操作，以确保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的顺利开具。以上工作，原则上要求由甲方自行管理并按规范要求填报，乙方亦会提供指导服务（危险废物现场规范管理服务），但前提是需甲方配合并按时、如实提供需求的材料，且需对提供的材料及有关数据负责。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平台乃至电子转移联单不能正常运作，影响废物的转运及产生的其他后果一律由甲方承担。
- 2、甲方将其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本合同所涉废物连同废包装物交由乙方处理，如未经乙方同意或非乙方原因引致废物不能按期按约处理，甲方将本合同规定的废物料交由第三方或自行擅自处理的，因此产生的

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3、在乙方收取和运输废物前，甲方必须完善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废物转移要求，以便发起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同时必须将各种废物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并贴上标签（标签内容包括废物名称、数量、注意事项等）；保证废物包装完好及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漏污染环境。

4、甲方须保证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废物给乙方，并且废物不出现以下异常情况：①品种未列入本合同；②废物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和因加温或物理、化学反应而产生剧毒气体等物质。

5、甲方在接到乙方对于废物的书面异议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乙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成立。

三、回收废物料（液）的品种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八位码	废物名称	年预计量(吨)	处理方式
1	HW08	900-249-08	废机油	0.0500	贮存
2	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	0.1500	贮存
3	HW49	900-041-49	废机油桶	0.0500	贮存
4	HW49	900-041-49	含机油废抹布	0.0500	贮存

四、交接事项：

1、废物计重按下列方式之一进行均是认可：

(1) 在甲方厂内过磅称重。

(2) 在第三方公称单位过磅称重。

(3) 用乙方地磅或带称叉车磅称重。

(4) 若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等衡器称重的，则双方对计量方式另行协商。

2、甲乙双方交接废物料时，必须认真核对废物移交清单上的各栏目内容，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对特殊情况作相关记录，填写交接单据后双方签名。

3、待处理的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所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在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所产生的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4、甲乙双方在执行此合同时，涉及另一方的计划、方案、废物来源、废物情况、废物价格、处理流程、工艺流程、处理费用、处理设备、操作、客户和包括在此的特定合同条款的资料，包括技术资料、经验和数据，均视为机密，承担保密责任。在没有对方的书面同意下，不能向第三者公开。

五、费用结算：

1、结算标准及方式：见附件《废物处理收费表》。

2、银行汇款转账有关信息：

公司名称：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中山分行小榄支行

账号：760900105210603

公司名称：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中山分行小榄支行
账号：2011002219248363680

公司名称：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中山小榄支行
银行账号：4431 6101 0400 37074

3、若有新增废物和调整服务内容时，以双方确认的危险废物处理补充合同或额外约定的废物处理收费表为准进行结算。

六、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修正违约行为，并有权视情况而解除合同。造成守约方其他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2、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装卸服务费（如有），除承担违约责任之外，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的5%支付违约金给乙方。

3、甲方所交付的废物的类别、品质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已经收运进入乙方车辆或者仓库的，若为爆炸性、放射性废物，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退还给甲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它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4、一方无故单方解除合同，违约方应双倍支付年处理费用作为违约金给守约方。若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还应赔偿实际损失。

七、免责事由：

1、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得到对方认可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否则按本合同规定追究相关方的违约责任。

2、因甲方原因未能完善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废物转移手续，导致在废物转移前无法发起电子联单的，乙方免于承担危险废物延误收运的违约责任。

3、其他不按合同约定执行的，守约方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自 2023 年 05 月 04 日至 2024 年 05 月 03 日止。合同期满前两个月，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续期事宜。

九、附则：

1、甲、乙双方的书面往来信函以本合同约定的地址发送，双方均保证联系地址持续有效且真实准确，任何一方通过约定地址发送信函之日起 7 日之后视为有效送达，任一方变更联系方式须提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擅自变更一方承担不利后果。上述的联系方式，同样适用于人民法院的诉讼活动中，人民法院以上述方式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承担诉讼费、调查费、律师费等。

3、本合同共 6 页，列印一式肆份，甲方持 壹 份，乙方持 叁 份。

4、本合同及相关不可分割的补充合同与收费附件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合同章）方可生效。

5、未尽事宜，由双方按照合同法和有关规定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项）



宝绿固废
BAOLÜ GÜFEI

甲方（盖章）：
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代理人（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2015年5月4日



联系人：李小姐
联系电话：13925342457

联系人：蓝泳珊
联系电话：13392901563

附件 13：环境管理制度

中山市煜达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环境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了贯彻《国家环境保护法》加强我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保护生态平衡，美化环境，改善职工劳动条件，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环境保护工作必须贯彻“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子孙”的工作。

第三条：搞好环境保护，要坚持预防为主，以管处治，防治结合的原则，把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解决在经济建设的过程中，使经济建设和环境保护同步规划、同步发展。做到经济利益、社会效益、环境保护三统一。

第四条：全厂职工都有责任搞好环境保护工作，必须遵守本制度，对污染环境的行为进行监督，检举和揭发。各单位的负责人对本单位的环境保护工作负责。

第二章 环境保护机构与管理职责

第五条：全厂环境保护工作是在公司主管经理领导下工作，安全环保部负责日常环保工作的监督管理。

第六条：环保机构在管理环保工作中主要内容是：

- 1、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令、法规、全面落实公司环境保护规划，保证环境保护与生产经营协调发展。
- 2、组织审定公司环境保护规划及年度计划和措施。
- 3、审定公司有关环保方面的规章制度。
- 4、定期组织研究公司的环境状况，并检查、总结、评比各生产单位落实环保工作情况。
- 5、定期向上级部门和职工代表汇报和提出环境情况及防治污染所采取的措施和实施情况。

第七条：确定公司各类环保项目的实施。

第八条：安全环保部的主要职责。

- 1、督促检查公司下属各单位严格执行国家环保方面的方针、政策、法规及工时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 2、按上级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各单位提出的环保措施，编制公司环



保长远计划、年度计划，并督促实施。

3、拟定各项环保规定，制定公司污染排放指标。

4、负责组织污染源的调查和企业环境质量评价，编写环境质量报告书。

5、在有关部门的配合下做好环境监测和各类环保资料的统计上报建档工作。

6、参加新建、扩建、改建的大型工程项目的环境评价及评审工作，贯彻执行“三同时”的原则，并做好验收工作。

7、组织调查环境污染事故，负责追究污染事故的责任者，并提出处理意见。

8、大力推行和先进的环保管理技术和监测手段，用好环保资金。

9、负责组织按照污染排放因子综合考核指标进行严格考核管理。

10、做好环境保护的培训和环境保护技术情报的交流，推广先进的环境管理经验和污染防治技术。

11、广泛开展环保宣传、教育，普及环境科学知识，推动清洁生产活动的顺利进行。

第九条：环保管理员的职责

1、掌握公司环境状况，及时掌握和了解新的污染源，提出治理污染的措施，制定公司的治理计划。

2、督促污染源的管理和治理工作，监督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

3、配合部门解决污染问题的纠纷。

4、借用广播、黑板报等宣传媒广泛进行环保政策的宣传。

第三章 防治污染的管理规定

第十条：在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等，均应按照环保要求配套相应的治理设施，经治理后达标排放；

第十一条：认真贯彻“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定期由各生产部门上报各污染物的防治工作情况，由安全环保部汇总后向当时环保部门填报；并由安全环保部联合其他主要生产部门制定下一年的污染防治计划的实施措施。

第十二条：预防污染源的产生和积极治理污染源，要从加强管理，改革工艺，综合利用入手，严格控制生产中的污染排放。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第十三条：对于产污的工作岗位各单位要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或采用无害、少害的工艺，减少对职工的身体危害。

第十四条：对于产生废气区域，必须重点做好集气工作，为员工配套口罩等劳保用品，加强生产管理，以改善职工的劳动环境。

第十五条：对于配套的污染治理设施必须定期进行维护、检修，以保证其正常稳定运行。

第十六条：各生产部门不得使用不合格的环保设备。

第十七条：凡从事噪声强度较大的工段操作的员工要正确穿戴防护用品；对噪声严重超标的有关设备要安装消音器或采取其他噪声防治措施。

第四章 建设项目管理规定

第十八条：公司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及技改项目，应严格执行国家关于《即将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设施与主体工程的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三同时”制度。

建设项目建成后，其他污染物的排放必须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环境保护的有关法规。

第十九条：凡因生产规模，主要产品方案、工艺技术等有重大改变，需修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时，必须报原审批机关同意。

第二十条：环境保护部门在建设项目施工，试运行等过程中，有权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检查，建设单位应予以积极协助，并提供必要资料。

第二十一条：建设项目在初步设计、竣工验收等阶段都必须有环保部门参加；在试运行期间，建设单位要填定“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申请”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否则不得投产。

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应保护周围环境。防止对厂容和绿化造成破坏，竣工后因适当修整在建设过程中的受到破坏的环境。在施工中应防止和减轻粉尘、噪音、震动等对公司和周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第二十三条：公司内大修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中，也要遵守“三同时”的原则。

第二十四条：要充分利用环境保护资金渠道，7%的更改资金排污收费返回，综合利用利润和环保设施折旧等提留，要用于污染治理，不得挪做他用。

第五章 污染事故管理

第二十五条：由于管理不善，玩忽职守，造成污染，危害人民健康，致人伤残、死亡或对公司财产造成损失均成为污染事故。

第二十六条：污染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应立即报告安全环保部，超过 24 小时不报者，按隐瞒事故论处。

第二十七条：安全环保部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会同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现场调查。

第二十八条：发生污染的责任单位应积极配合公司环保部门进行调查分析，提出防范措施和对责任者的处理意见，经安全环保部审核后，向主管经理及上级环保部门写出书面事故报告，并进行妥善处理。

第六章 奖励与惩罚

第二十九条：凡在环保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给与一定的精神与物质奖励。

- 1、积极治理“三废”综合利用资源作出突出成绩者。
- 2、在避免重大污染事故中有突出贡献者。
- 3、积极植树、在绿化、净化、美化环境中显著成绩者。
- 4、能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在治理污染源和减轻污染物排放浓度贡献较大者。

第三十条：凡在环保工作中有下列条件之一者，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责令改正、罚款等处罚。

- 1、在环保监测人员执行任务是，采用刁难、推诿等不正当手段者。
- 2、对于设置监测点，取样设施任意移动及损坏者。
- 3、不认真执行“三同时”原则及购买不合格环保规定的技术、设备者。

中山市煜达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中山市煜达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总则：

为建立健全公司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机制，快速，科学地进行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处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我公司实际，制定本应急预案。

1. 目的

为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迅速，有效的处置可能发生的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全面控制和消除污染，保障职工身心健康，确保环境安全，特制定本案。

2. 工作原则

2.1 预防为主。

通过宣传教育，增强职工防范突发环境风险事故的意识；坚持不懈地做好应急准备工作，落实各项预防措施、对我公司各类污染源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事故及其危险因素进行监测、分析、预测、预警，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理。

2.2 全面覆盖。

对厂区内大气、水体、固废、噪声等各环境要素全面覆盖，全面监控，以保证环境信息的完整性、连续性。

2.3 突出重点。

本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气、固废等，对重点区域内产生这些污染的污染源实施重点监控。

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

4. 适用范围

凡属我公司范围内发生的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的控制和处置行为，除放射性事故外，均适用本预案的规定。

- 4.1 因自然灾害影响而造成的危及人体健康的环境风险事故。
- 4.2 危险化学品及其它有害物品使用和处置过程中发生的爆炸、燃烧、大面积泄漏等环境风险事故。
- 4.3 影响饮用水源地水质的其它严重污染事故。
- 4.4 生产过程中因意外事故造成的其它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
- 4.5 其它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

5. 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

由生产厂长负责全公司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处置。公司应急处置设办公室，由公司主要负责人组成，其主要责任是：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故的预测、预警、监测工作；制定和完善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组织预案演练；组织突发环境事故应急处置人员进行有关应急知识和处理技术的培训；收集突发环境事故发生、发展及处置的有关信息，掌握动态，适时分析，组织实施各项预防控制措施。

6. 预测、预警

在得知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后，生产厂长应当立即赶赴现场调查了解情况，采取措施努力控制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继续扩大，对突发环境事故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并把初步认定的情况及时上报。

7. 报告方式与类型

- 7.1 通常有口头报告、电话、书面报告等。
- 7.2 突发环境风险事故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三类。初报在发现和得知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后上报、通常采用电话直接报告，主要内容包括：突发环境风险事故的类型、发生时间、发生地点、初步原因、主要污染物和数量、人员受害情况、事件潜在危害程度等初步情况。

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后随时上报、通常通过书面报告，视突发环境风险事故进展情况可一次或多次报告、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突发环境风险事故有关确切

数据、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危害程度及采取的应急措施、措施效果等基本情况。

处理结果报告在突发环境事故处理完毕后上报。通常采用书面报告，处理结果报告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突发环境风险事故的措施、过程和结果，突发环境风险事故潜在或间接的危害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处理结果报告应当在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处理完毕后立即报送。

8. 响应程序与协调内容

8.1 基本响应程序

发生或即将发生突发环境风险事故的信息得到核实后，生产厂长要立即赶赴现场，组织指挥有关人员进行先期处置。先期处置可根据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采取如下应对措施：

- (1) 实施紧急疏散和救援行动；
- (2) 紧急调配公司应急处置资源用于应急处置；
- (3) 划定警戒区域；
- (4) 实施动态监测，进一步调查核实；
- (5) 其它必要的先期处置措施。

在采取先期处置的同时，应急处置办公室要对事故的性质、类别、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因素进行初步评估，并及早向有关部门报告。

8.2 协调指挥的分类

应急处置办公室，完成现场抢险救援、医疗救护、人员疏散安置、安全防护、损失评估等应急处置工作。

8.3 指挥协调主要内容

- (1) 提出现场应急行动的原则要求；
- (2) 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 (3) 组织事故发生区域人员的疏散或转移；
- (4) 组织对伤员的急救；

9. 应急结束

应急处置办公室要对污染状况进行跟踪调查，直至事故污染影响，隐患或相关危险因素消失，预警解除。

10. 后期评估

突发环境风险事故结束后，应急处置办公室应在相关部门的领导下，组织有关人员突发环境风险事故的处理情况进行综合评估，评估内容主要包括事故概况、现象调查处理情况、采取措施的效果评价、应急处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取得的经验，并将评估报告上报环保行政管理部门。



附件 15：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项目名称	中山市煜达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塑胶制品部分）、中山市煜达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设计单位	中山市蓝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所在镇区	南朗	地址	中山市南朗镇第六工业区建纶东厂区 3#厂房 1-2 楼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具 体 内 容				
	项目性质	新建 () 扩建 (√) 搬迁 (√) 变更 ()			
	排污情况	废水 (√) 废气 (√) 噪声 (√) 危废 (√)			
	环评批准文号	中（南府）环建表[2017]0015 号、 中（南府）环建表（2022）0042 号			
申请整体/分期验收	整体 () 分期规模 (√)				
检查内容	环评批复			自查意见	
自核查情况	具体指标	环评批复文件的内容		是否符合环评要求	说明
	生产性质	搬迁、扩建项目		是	
	项目生产设备 及规模	年产塑胶制品 320 吨、模具 400 套		是	
	允许废水的产生量、排放量 及回用要求	/		/	
	废水的收集处理方式	/		/	
	允许排放的废气种类	注塑工序废气		是	
	排污去向	大气		是	

	在线监控	/	/	
	危险废物	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机油废抹布、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	是	
	应急预案	/	/	
	以新带老	/	/	
	区域削减	/	/	
自检查 情况	废水治理设施管道铺设是否明管明渠，无设立暗管		/	
	排放口是否规范		是	
	现场监察时是否没有发现疑似偷排口和偷排管		是	
	废水治理设施运转是否正常，并做好相关记录。		/	
	该项目总的用水量（包括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		/	
	该项目废水总排放量		/	
	该项目回用水的简单流程；回用水用于生产中的具体环节		/	
	该项目废水是否回用，废水回用量、回用率、外排水量，是否符合环评要求		/	
	进水、回用水、排水系统是否安装计量装置		否	
	废气治理设施运转是否正常，并做好相关记录		是	
	该项目是否建有烟囱，烟囱高度是否达到环评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是	
	是否按规范设置防雨防渗漏的固废贮存、堆放场地，并标有统一的标志		是	
	该项目的危险废物是否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理		是	
各项生态保护措施是否按环评要求落实		是		
	是否建立环保管理制度		是	

	标志牌资料编号、类别：	
	类别	编号
	注塑工序废气	FQ-2092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GF-08234
	危险废物	GF-08235
	夜间（22：00-6：00）是否生产	是 否√
自查意见	是否达到环评批复的要求	是
	是否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是
	是否具备验收的条件	是

- 备注：1、请在自查意见上填上“√”或“×”，如果自查意见为“×”时，请在说明栏注明自查的具体情况，如果不涉及该项内容则填“无”。
- 2、本自查意见为“否”的部分，即为建设项目需要整改的内容。
- 3、“区域削减”指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采取措施削减其他设施污染物排放，或要求所在地地方政府或有关部门采用“区域削减”措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 4、当自查意见均为“是”时，建设单位方可向环保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对于环保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建设单位须提供新的自查表。

单位负责人：

建设单位（盖章）：



2023年3月30日

附件 16：排放口规范化整治通知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整治通知

中山市煜达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为了加强污染源的监督管理，防治环境污染，根据国家、省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山市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管理规定》，你单位必须按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具体通知如下：

一、按附件一的要求设置废气排放口 1 个，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 2 个，噪声治理设施 1 套，废气排放口要设置采样口（废气处理前与处理后均须设置采样口）和采样平台，烟气及工艺废气的排气筒高度符合省地标《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和环评及其批复规定的高度。

二、在各污染物排放口及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标志牌则按订货单（附件二）的要求自行向标志牌生产厂家或供应商订购。

三、必须在各耗水车间或部门安装用水计量装置（如水表）。

四、建设规范化排放口列入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组成部分和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内容，你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放口，完成规范化排放口工作后方可向市环保局申请环境保护设施的试运行及竣工验收。

违反污染治理设施和规范化排放口管理规定的排污单位，市环保局将依照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出行政处罚。

附件：一、设置规范化排放口要求

二、订货单

三、设置规范



附件一：

设置规范化排放口要求

你单位应设置：

废气排放口（1）个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标志牌型号	标志牌编号	标志牌类别		设置规范
				提示	警示	
废气排放口	注塑有机废气	平面固定式	FQ-20925	1个	无	按附件三

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2）个

存放固废的种类	标志牌型号	标志牌编号	标志牌类别		设置规范
			提示	警示	
一般固体废物	平面固定式	GF-08234	1个	无	按附件三
废机油、废机油罐、废油渣、饱和活性炭等危险废物	平面固定式	GF-08235	1个	1个	按附件三

噪声排放口（1）个

标志牌型号	标志牌编号	标志牌类别		设置规范
		提示	警示	
平面固定式	ZS-00393	1个	无	按附件三

附件二：

订 货 单

根据中山市环境监察支队的要求，为进一步规范排污口，我单位需订购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一批详见下表。

	物品名称	型号	代码	污染物种类	标志牌编号	是否配 警示牌
1	废气排放口标志牌	平面固 定式	PF-1	注塑有机废气	FQ-20925	否
2	固体废物贮存、堆 放场地标志牌	平面固 定式	PG-1	一般固体废物	GF-08234	否
3	固体废物贮存、堆 放场地标志牌	平面固 定式	PG-1	废机油、废机油罐、废油渣、 饱和活性炭等危险废物	GF-08235	是
4	噪声排放口标志牌	平面固 定式	PZ-1	噪声	ZS-00393	否

中山市煜达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一七年七月五日

附件 17：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20007962776100001Y

排污单位名称：中山市煜达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中山市南朗镇第六工业区建纶东厂区3#厂房1-2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7962776100	
登记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3月27日	
有效期：2023年03月27日至2028年03月26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18：检测报告



202019125249
有效期至2026年08月24日

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中山市煜达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竣工验收检测（废水、废气、噪声）

报告编号： ZXT2304099

报告日期： 2023年04月29日

广东中 司

报告说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的真实性负责，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及技术资料保密。
- 2、本报告涂改无效，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若报告未加盖  章，则本报告期内数据仅供参考。
- 3、本报告仅代表在受检方委托的工况条件下的检测结果，对于送检样品，仅对来样负责。
- 4、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 5、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出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不作留样。
- 6、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7、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业宣传。
- 8、本报告仅适用于本报告所注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 9、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

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中山市西区沙朗港隆南路 20 号三幢四层
邮政编码：528400
电话：0760-88555139

一、检测目的

受中山市煜达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委托，对其扩建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二、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	中山市煜达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中山市南朗镇第六工业区建纶东厂区 3#厂房 1-2 楼		
委托编号	ZXT230331-A-01	采样单号	ZX23040811
采样日期	2023.04.10-2023.04.11	采样人员	
检测日期	2023.04.10-2023.04.17	检测人员	

三、检测信息

1、说明

监测期间中山市煜达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及环保治理设施在运行。

2、废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样品描述
生活污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ZX23040811-1A01~16 ZX23040811-2A01~16	浅黄色、微弱气味、无浮油、微浊

3、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排气筒高度
注塑工序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苯乙烯、苯、甲苯、乙苯、丙烯腈、酚类化合物、二氯甲烷、氯苯类、甲醛、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ZX23040811-1Ba01~34 ZX23040811-2Ba01~34	15 米
注塑工序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ZX23040811-1Bb01~34 ZX23040811-2Bb01~34	

备注：氯苯类含 1,2,3-三氯苯、1,2,4-三氯苯、1,2-二氯苯、1,3,5-三氯苯、1,3-二氯苯、1,4-二氯苯、2-氯甲苯、3-氯甲苯、4-氯甲苯、氯苯。

(本页以下空白)

②无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1#厂界外上风向参照点	苯、甲苯、苯乙烯、甲醛、酚类化合物、氯苯类、丙烯腈、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ZX23040811-1C01~35
2#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ZX23040811-2C01~35
3#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ZX23040811-1E01~35
4#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ZX23040811-2E01~35
5#厂区内（车间窗外1米）	非甲烷总烃	ZX23040811-1G01~12 ZX23040811-2G01~12

4、噪声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项目南面厂界外1米	噪声	检测2天 每天昼间检测1次
2#	项目西面厂界外1米		
3#	项目北面厂界外1米		
4#	项目东面厂界外1米		
5#	车间内		

四、检测分析方法及所使用主要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	检出限/测定范围
化学需氧量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 (B) 3.3.2 (3)	滴定管 25mL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HP-160JB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25mg/L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V5000	0.07mg/m ³ (以碳计)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 37-1999	气相色谱仪 A91PLUS	0.2mg/m ³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	检出限/ 测定范围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3mg/m ³
酚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 32-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3mg/m ³ (有组织) 0.03mg/m ³ (无组织)
二氯甲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气袋采样-气相色谱法》 HJ 1006-2018	气相色谱仪 A91PLUS	0.3mg/m ³
1,2,3-三氯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1079-2019	气相色谱仪 A91PLUS	0.03mg/m ³ (有组织) 0.008mg/m ³ (无组织)
1,2,4-三氯苯			0.02mg/m ³ (有组织) 0.007mg/m ³ (无组织)
1,2-二氯苯			0.04mg/m ³ (有组织) 0.01mg/m ³ (无组织)
1,3,5-三氯苯			0.03mg/m ³ (有组织) 0.008mg/m ³ (无组织)
1,3-二氯苯			0.03mg/m ³ (有组织) 0.008mg/m ³ (无组织)
1,4-二氯苯			0.03mg/m ³ (有组织) 0.008mg/m ³ (无组织)
2-氯甲苯			0.03mg/m ³ (有组织) 0.009mg/m ³ (无组织)
3-氯甲苯			0.03mg/m ³ (有组织) 0.008mg/m ³ (无组织)
4-氯甲苯			0.03mg/m ³ (有组织) 0.008mg/m ³ (无组织)
氯苯			0.03mg/m ³ (有组织) 0.008mg/m ³ (无组织)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	检出限/ 测定范围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 气相色谱法》HJ 583-2010	气相色谱仪 A60	0.0005mg/m ³
甲苯			0.0005mg/m ³
乙苯			0.0005mg/m ³
苯乙烯			0.0005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 法》HJ 1262-2022	--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	28-133dB(A)

(本页以下空白)

五、检测结果

1、废水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3.04.10	化学需氧量	mg/L	93	118	93	104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8.7	42.6	26.2	35.4	300	达标
		悬浮物	mg/L	80	83	73	90	400	达标
	2023.04.11	氨氮	mg/L	9.74	10.1	8.57	10.3	--	--
		化学需氧量	mg/L	96	90	109	86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7.8	30.7	47.8	42.1	300	达标
		悬浮物	mg/L	81	85	76	87	400	达标
		氨氮	mg/L	11.6	12.0	11.5	12.4	--	--
参考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4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备注	“--”表示参考标准中无该项目的参考限值或不需要评价。								

(本页以下空白)

2、有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2023.04.10						2023.04.1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2.01	1.93	2.04	/	2.00	1.97	1.98	/					--	--
	速率 kg/h	1.7×10 ⁻²	1.6×10 ⁻²	1.8×10 ⁻²	/	1.9×10 ⁻²	1.6×10 ⁻²	1.6×10 ⁻²	/					--	--
丙烯腈	浓度 mg/m ³	ND	ND	ND	/	ND	ND	ND	/					--	--
	速率 kg/h	/	/	/	/	/	/	/	/					--	--
苯	浓度 mg/m ³	0.0011	0.0017	0.0010	/	0.0013	0.0011	0.0010	/					--	--
	速率 kg/h	9.4×10 ⁻⁶	1.4×10 ⁻⁵	8.9×10 ⁻⁶	/	1.2×10 ⁻⁵	9.0×10 ⁻⁶	8.2×10 ⁻⁶	/					--	--
甲苯	浓度 mg/m ³	0.0048	0.0084	0.0042	/	0.0049	0.0052	0.0051	/					--	--
	速率 kg/h	4.1×10 ⁻⁵	7.1×10 ⁻⁵	3.7×10 ⁻⁵	/	4.5×10 ⁻⁵	4.3×10 ⁻⁵	4.2×10 ⁻⁵	/					--	--
乙苯	浓度 mg/m ³	0.0048	0.0034	0.0025	/	0.0037	0.0028	0.0084	/					--	--
	速率 kg/h	4.1×10 ⁻⁵	2.9×10 ⁻⁵	2.2×10 ⁻⁵	/	3.4×10 ⁻⁵	2.3×10 ⁻⁵	6.9×10 ⁻⁵	/					--	--
苯乙烯	浓度 mg/m ³	0.0070	0.0070	0.0056	/	0.0086	0.0051	0.0134	/					--	--
	速率 kg/h	6.0×10 ⁻⁵	5.9×10 ⁻⁵	5.0×10 ⁻⁵	/	8.0×10 ⁻⁵	4.2×10 ⁻⁵	1.1×10 ⁻⁴	/					--	--
酚类化合物	浓度 mg/m ³	0.8	1.0	1.1	/	1.2	0.9	1.0	/					--	--
	速率 kg/h	6.8×10 ⁻³	8.5×10 ⁻³	9.8×10 ⁻³	/	1.1×10 ⁻²	7.4×10 ⁻³	8.2×10 ⁻³	/					--	--
二氯甲烷	浓度 mg/m ³	ND	ND	ND	/	ND	ND	ND	/					--	--
	速率 kg/h	/	/	/	/	/	/	/	/					--	--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2023.04.10						2023.04.1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注塑工序 废气处理 前采样口	甲醛	浓度 mg/m ³	0.54	0.68	0.81	/	0.54	0.69	0.80	/	--	--	--	--	
		速率 kg/h	4.6×10 ⁻³	5.8×10 ⁻³	7.2×10 ⁻³	/	5.0×10 ⁻³	5.7×10 ⁻³	6.6×10 ⁻³	/	--	--	--	--	
	氯苯类	浓度 mg/m ³	ND	ND	ND	/	ND	ND	ND	/	--	--	--	--	
		速率 kg/h	/	/	/	/	/	/	/	/	--	--	--	--	
	标干流量 m ³ /h		8558	8490	8906	/	9266	8218	8208	/	--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977	851	851	851	977	977	1122	724	--	--	--	--	
	非甲烷总 烃	浓度 mg/m ³	0.76	0.77	0.81	/	0.86	0.84	0.80	/	100	达标	100	达标	
		速率 kg/h	7.2×10 ⁻³	6.9×10 ⁻³	7.3×10 ⁻³	/	8.1×10 ⁻³	7.6×10 ⁻³	7.3×10 ⁻³	/	--	--	--	--	
	丙烯腈	浓度 mg/m ³	ND	ND	ND	/	ND	ND	ND	/	0.5	达标	0.5	达标	
		速率 kg/h	/	/	/	/	/	/	/	/	--	--	--	--	
苯	浓度 mg/m ³	0.0007	0.0005	0.0007	/	0.0008	0.0008	0.0006	/	4	达标	4	达标		
	速率 kg/h	6.6×10 ⁻⁶	4.5×10 ⁻⁶	6.3×10 ⁻⁶	/	7.5×10 ⁻⁶	7.2×10 ⁻⁶	5.5×10 ⁻⁶	/	--	--	--	--		
甲苯	浓度 mg/m ³	0.0027	0.0027	0.0017	/	0.0015	0.0024	0.0026	/	15	达标	15	达标		
	速率 kg/h	2.6×10 ⁻⁵	2.4×10 ⁻⁵	1.5×10 ⁻⁵	/	1.4×10 ⁻⁵	2.2×10 ⁻⁵	2.4×10 ⁻⁵	/	-	--	-	--		
乙苯	浓度 mg/m ³	0.0013	0.0018	0.0010	/	0.0009	0.0017	0.0019	/	100	达标	100	达标		
	速率 kg/h	1.2×10 ⁻⁵	1.6×10 ⁻⁵	9.1×10 ⁻⁶	/	8.4×10 ⁻⁶	1.5×10 ⁻⁵	1.7×10 ⁻⁵	/	--	--	--	--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2023.04.10					2023.04.1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注塑工序 废气处理 后排放口	苯乙烯	浓度 mg/m ³	0.0024	0.0023	0.0008	/	0.0018	0.0041	0.0014	/	50	达标	
		速率 kg/h	2.3×10 ⁻⁵	2.1×10 ⁻⁵	7.2×10 ⁻⁶	/	1.7×10 ⁻⁵	3.7×10 ⁻⁵	1.3×10 ⁻⁵	/	--	--	
	酚类化合物	浓度 mg/m ³	ND	0.4	0.3	/	ND	0.4	0.4	/	20	达标	
		速率 kg/h	/	3.6×10 ⁻³	2.7×10 ⁻³	/	/	3.6×10 ⁻³	3.7×10 ⁻³	/	--	--	
	二氯甲烷	浓度 mg/m ³	ND	ND	ND	/	ND	ND	ND	/	20	达标	
		速率 kg/h	/	/	/	/	/	/	/	/	--	--	
	甲醛	浓度 mg/m ³	0.24	0.16	0.10	/	0.26	0.40	0.34	/	5	达标	
		速率 kg/h	2.3×10 ⁻³	1.4×10 ⁻³	9.1×10 ⁻⁴	/	2.4×10 ⁻³	3.6×10 ⁻³	3.1×10 ⁻³	/	--	--	
	氯苯类	浓度 mg/m ³	ND	ND	ND	/	ND	ND	ND	/	50	达标	
		速率 kg/h	/	/	/	/	/	/	/	/	--	--	
	标干流量 m ³ /h		9453	8929	9062	/	9369	9009	9179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78	631	549	549	416	549	549	478	2000	达标	
	参考标准	①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苯、甲苯、乙苯、酚类化合物、二氯甲烷、甲醛、氯苯类：《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②臭气浓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备注	①“ND”表示未检出或检出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②“-”表示参考标准中无该项目的参考限值或不需要评价； ③“/”表示该项目无要求或无需计算。											

3、无组织废气

①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及点位	检测项目及频次	开始采样时气象参数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RH)	风速 (m/s)	风向		
2023.04.10 1#厂界外上风 向参照点	苯乙烯	第一次	24.9	101.1	75.3	1.6	东风	晴
		第二次	25.3	100.8	68.2	1.4	东风	
		第三次	28.2	100.6	62.1	1.2	东风	
		第四次	27.8	100.4	58.5	1.5	东风	
	苯、甲苯、甲醛、酚 类化合物、氯苯类、 丙稀腈	第一次	25.3	100.8	68.2	1.4	东风	
		第二次	28.2	100.6	62.1	1.2	东风	
		第三次	27.8	100.4	58.5	1.5	东风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5.3	100.8	68.2	1.4	东风	
		第二次	27.9	100.5	59.9	1.2	东风	
		第三次	27.8	100.4	58.4	1.5	东风	
	臭气浓度	第一次	25.1	100.9	72.2	1.4	东风	
		第二次	28.2	100.7	62.4	1.3	东风	
第三次		27.9	100.5	59.9	1.2	东风		
	第四次	27.2	100.3	57.4	1.5	东风		

采样日期及点位	检测项目及频次	开始采样时气象参数						天气状况	
		气温(°C)	气压(kPa)	湿度(%RH)	风速(m/s)	风向			
2023.04.10 2#厂界外下风向 监控点	苯乙烯	第一次	24.9	101.1	75.3	1.4	东风	晴	
		第二次	25.3	100.8	68.2	1.1	东风		
		第三次	28.2	100.6	62.1	1.2	东风		
		第四次	27.8	100.4	58.5	1.3	东风		
	苯、甲苯、甲醛、酚 类化合物、氯苯类、 丙烯腈	第一次	25.3	100.8	68.2	1.1	东风		
		第二次	28.2	100.6	62.1	1.2	东风		
		第三次	27.8	100.4	58.5	1.3	东风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5.3	100.8	68.1	1.1	东风		
		第二次	27.9	100.5	59.8	1.2	东风		
		第三次	27.8	100.4	58.3	1.3	东风		
	臭气浓度	第一次	25.1	100.9	72.1	1.2	东风		
		第二次	28.2	100.7	62.4	1.3	东风		
		第三次	27.9	100.5	59.8	1.2	东风		
		第四次	27.2	100.3	57.3	1.5	东风		
	3#厂界外下风 向监控点	第一次	24.9	101.1	75.3	1.4	东风		晴
		第二次	25.3	100.8	68.2	1.1	东风		
第三次		28.2	100.6	62.1	1.2	东风			
第四次		27.8	100.4	58.5	1.3	东风			

采样日期及点位	检测项目及频次	开始采样时气象参数					风向	天气状况
		气温(°C)	气压(kPa)	湿度(%RH)	风速(m/s)			
2023.04.10	苯、甲苯、甲醛、酚类化合物、氯苯类、丙烯腈	第一次	25.3	100.8	68.2	1.1	东风	晴
		第二次	28.2	100.6	62.1	1.2	东风	
		第三次	27.8	100.4	58.5	1.3	东风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5.3	100.8	68.0	1.1	东风	
		第二次	27.9	100.5	59.7	1.2	东风	
		第三次	27.8	100.4	58.2	1.3	东风	
	臭气浓度	第一次	25.1	100.9	72.0	1.2	东风	
		第二次	28.2	100.7	62.4	1.3	东风	
		第三次	27.9	100.5	59.8	1.2	东风	
		第四次	27.2	100.3	57.3	1.4	东风	
	苯乙烯	第一次	24.9	101.1	75.3	1.4	东风	
		第二次	25.3	100.8	68.2	1.1	东风	
第三次		28.2	100.6	62.1	1.2	东风		
第四次		27.8	100.4	58.5	1.3	东风		
4#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苯、甲苯、甲醛、酚类化合物、氯苯类、丙烯腈	第一次	25.3	100.8	68.2	1.1	东风	
		第二次	28.2	100.6	62.1	1.2	东风	
		第三次	27.8	100.4	58.5	1.3	东风	

采样日期及点位	检测项目及频次	开始采样时气象参数					天气状况			
		气温(°C)	气压(kPa)	湿度(%RH)	风速(m/s)	风向				
2023.04.10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5.3	100.8	68.0	1.1	东风	晴		
		第二次	27.9	100.5	59.7	1.2	东风			
		第三次	27.8	100.4	58.0	1.3	东风			
	臭气浓度	第一次	25.1	100.9	72.0	1.2	东风			
		第二次	28.8	100.7	62.3	1.3	东风			
		第三次	27.9	100.5	59.7	1.2	东风			
		第四次	27.2	100.3	57.2	1.4	东风			
	5#厂区内(车间窗外1米)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4.9	101.1	75.4	1.5		东风	
			第二次	25.1	100.9	72.2	1.4		东风	
			第三次	28.2	100.7	62.4	1.3		东风	
	2023.04.11	1#厂界外上风 向参照点	苯、甲苯、苯乙烯、 甲醛、酚类化合物、 氯苯类、丙烯腈	第一次	26.8	101.1	72.4		1.6	东风
				第二次	28.2	100.9	66.2		1.5	东风
第三次				29.6	100.7	61.9	1.4	东风		
非甲烷总烃		第四次	29.2	100.5	58.1	1.3	东风			
		第一次	29.6	100.7	61.9	1.4	东风			
		第二次	29.2	100.5	58.6	1.3	东风			
第三次	28.8	100.4	55.6	1.3	东风					

采样日期及点位	检测项目及频次	开始采样时气象参数						天气状况
		气温(°C)	气压(kPa)	湿度(%RH)	风速(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3.04.11 2#厂界外下风向 监控点 3#厂界外下风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1.0	68.2	1.6	东风	晴	
		第二次	100.7	61.9	1.4	东风		
		第三次	100.5	58.6	1.3	东风		
		第四次	100.4	54.2	1.3	东风		
	苯、甲苯、苯乙烯、 甲醛、酚类化合物、 氯苯类、丙烯腈	第一次	101.1	72.4	1.4	东风		
		第二次	100.9	66.2	1.3	东风		
		第三次	100.7	61.9	1.4	东风		
		第四次	100.5	58.1	1.1	东风		
	苯乙烯	第一次	100.7	61.7	1.2	东风		
		第二次	100.5	58.5	1.1	东风		
		第三次	100.4	55.6	1.1	东风		
		第四次	101.0	68.1	1.4	东风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00.7	61.7	1.2	东风		
		第二次	100.5	58.5	1.1	东风		
		第三次	100.4	55.6	1.1	东风		
		第四次	101.0	68.1	1.4	东风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1.0	68.1	1.4	东风			
	第二次	100.7	61.7	1.2	东风			
	第三次	100.5	58.4	1.1	东风			
	第四次	100.4	54.1	1.1	东风			
第一次	101.1	72.4	1.4	东风	晴			

采样日期及点位	检测项目及频次	开始采样时气象参数				风向	天气状况	
		气温(°C)	气压(kPa)	湿度(%RH)	风速(m/s)			
2023.04.11	向监控点	甲醛、酚类化合物、 氯苯类、丙烯腈	第二次	100.9	66.2	1.3	东风	晴
			第三次	100.7	61.9	1.4	东风	
			第四次	100.5	58.1	1.1	东风	
			第一次	100.7	61.5	1.2	东风	
	非甲烷总烃	第二次	100.5	58.4	1.1	东风		
		第三次	100.4	55.5	1.1	东风		
		第一次	101.0	68.0	1.4	东风		
	臭气浓度	第二次	100.7	61.5	1.2	东风		
		第三次	100.5	58.3	1.1	东风		
		第四次	100.4	54.0	1.1	东风		
		第一次	101.1	72.4	1.4	东风		
	4#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苯、甲苯、苯乙烯、 甲醛、酚类化合物、 氯苯类、丙烯腈	第二次	100.9	66.2	1.3	东风	
第三次			100.7	61.9	1.4	东风		
第四次			100.5	58.1	1.1	东风		
第一次			100.7	61.3	1.2	东风		
第二次			100.5	58.3	1.1	东风		
非甲烷总烃	苯乙烯	第三次	100.4	55.5	1.1	东风		

采样日期及点位	检测项目及频次	开始采样时气象参数					风向	天气状况
		气温(°C)	气压(kPa)	湿度(%RH)	风速(m/s)			
2023.04.11	臭气浓度	第一次	27.1	101.0	68.0	1.4	东风	
		第二次	29.6	100.7	61.3	1.2	东风	
		第三次	29.2	100.5	58.2	1.1	东风	
		第四次	28.5	100.4	53.8	1.1	东风	
5#厂区内(车间窗外1米)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6.9	101.1	71.8	1.6	东风	晴
		第二次	28.2	100.9	65.8	1.5	东风	
		第三次	29.7	100.6	61.0	1.4	东风	

②检测结果(厂界外)

单位: mg/m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1#厂界外上风向参照点	2#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3#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4#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2023.04.10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46	0.52	0.53	0.55	0.57	4.0	达标
		第二次	0.47	0.53	0.52	0.56			
		第三次	0.44	0.51	0.54	0.57			
2023.04.10	甲醛	第一次	ND	ND	ND	0.04	0.05	0.20	达标
		第二次	ND	ND	ND	0.04			
		第三次	ND	0.03	0.03	0.05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1#厂界外上风向参照点	2#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3#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4#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23.04.10	丙烯腈	第一次	ND	ND	ND	ND	0.60	达标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酚类化合物	第一次	ND	0.05	0.03	ND	0.08	达标
		第二次	ND	0.04	0.04	0.06		
		第三次	0.04	ND	0.05	0.04		
	氟苯类	第一次	ND	ND	ND	ND	0.40	达标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苯	第一次	ND	0.0021	0.0008	0.0015	0.4	达标	
	第二次	0.0006	0.0016	0.0010	0.0013			
	第三次	ND	0.0015	0.0006	0.0005			
甲苯	第一次	0.0016	0.0763	0.0042	0.0632	0.8	达标	
	第二次	0.0024	0.0708	0.0072	0.0349			
	第三次	0.0027	0.0607	0.0056	0.0116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1#厂界外上风 向参照点	2#厂界外下风 向监控点	3#厂界外下风 向监控点	4#厂界外下风 向监控点	周界外浓度最 高点			
	苯乙烯	第一次	0.0015	0.0134	0.0031	0.0108	0.0188	5.0	达标
		第二次	0.0019	0.0090	0.0032	0.0188			
		第三次	0.0010	0.0094	0.0039	0.0040			
		第四次	0.0018	0.0106	0.0023	0.0073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0	<10	<10	13	20	达标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3	<10	11			
		第四次	<10	11	<10	<10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44	0.53	0.54	0.54	0.56	4.0	达标
		第二次	0.43	0.52	0.53	0.55			
		第三次	0.45	0.53	0.55	0.56			
2023.04.11	甲醛	第一次	ND	0.03	0.05	0.06	0.06	0.20	达标
		第二次	ND	0.04	0.04	0.04			
		第三次	ND	0.03	0.05	0.04			
	丙烯腈	第一次	ND	ND	ND	ND	ND	0.60	达标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1#厂界外上风向参照点	2#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3#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4#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23.04.11	酚类化合物	第一次	0.04	0.06	0.04	ND	ND	0.08	达标
		第二次	ND	0.03	0.03	0.04	0.06		
		第三次	ND	ND	0.05	0.06	0.06		
	氟苯类	第一次	ND	ND	ND	ND	ND	0.40	达标
		第二次	ND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ND		
	苯	第一次	ND	0.0017	0.0005	0.0009	0.0009	0.4	达标
		第二次	0.0007	0.0018	0.0012	0.0009	0.0009		
		第三次	0.0005	0.0013	0.0007	0.0009	0.0009		
	甲苯	第一次	0.0013	0.0596	0.0044	0.0183	0.0183	0.8	达标
		第二次	0.0027	0.0745	0.0300	0.0166	0.0166		
		第三次	0.0033	0.0424	0.0140	0.0193	0.0193		
苯乙烯	第一次	0.0011	0.0095	0.0071	0.0085	0.0085	5.0	达标	
	第二次	0.0019	0.0124	0.0033	0.0084	0.0084			
	第三次	0.0027	0.0114	0.0043	0.0086	0.0086			
	第四次	0.0018	0.0158	0.0047	0.0076	0.0076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1#厂界外上风向参照点	2#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3#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4#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第一次	<10	<10	<10	<10	<10			
	第二次	<10	<10	<10	<10	<10	16	达标	
	第三次	<10	<10	<10	<10	<10			
	第四次	<10	10	11	16	16			
	参考标准	①非甲烷总烃、苯、甲苯、：《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②丙烯腈、酚类化合物、甲醛、氯苯类：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③臭气浓度、苯乙烯：《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1 新改扩建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值。							

③检测结果（厂区内）

单位：mg/m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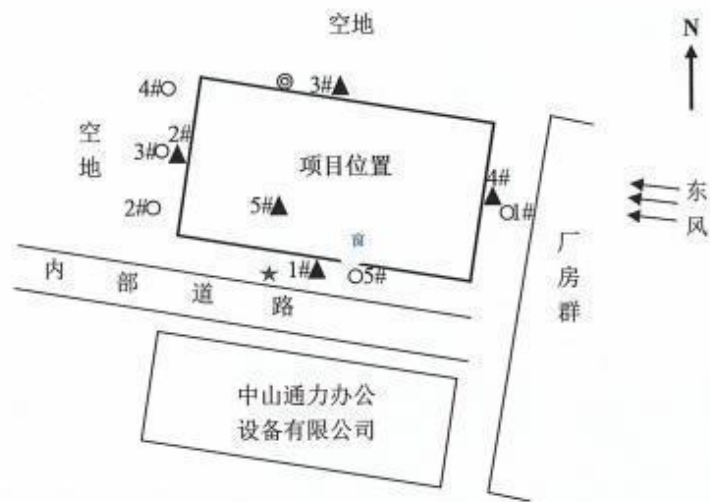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5#厂区内 (车间窗外1米)	非甲烷总烃	2023.04.10	第一次	0.74	6	达标
			第二次	0.77		
			第三次	0.75		
		2023.04.11	第一次	0.76		
			第二次	0.75		
			第三次	0.71		
参考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表3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4、噪声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气象参数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评价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1#	项目南面厂界外1米	东风	1.4	晴	61.4	65 (昼间)	达标
2#	项目西面厂界外1米	东风	1.3	晴	62.3		达标
3#	项目北面厂界外1米	东风	1.4	晴	61.2		达标
4#	项目东面厂界外1米	东风	1.5	晴	56.9		达标
5#	车间内	/	/	/	85.7		--
1#	项目南面厂界外1米	东风	1.3	晴	58.5	65 (昼间)	达标
2#	项目西面厂界外1米	东风	1.1	晴	60.0		达标
3#	项目北面厂界外1米	东风	1.3	晴	60.9		达标
4#	项目东面厂界外1米	东风	1.4	晴	59.7		达标
5#	车间内	/	/	/	82.0		--
参考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3类。						
备注	“..”表示参考标准中无该项目的参考限值或不需要评价。						

(本页以下空白)

六、检测点位示意图



图例：

- “★”为废水采样点；
- “⊙”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 “○”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 “▲”为厂界噪声或设备声源检测点。

编制：__

审核：__

签发：__

签发日期：2023/04/29

报告结束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部分现场/采样照片



图 1 生活污水



图 2 有组织废气



图 3 有组织废气



图 4 无组织废气



图 5 设备源噪声



图 6 厂界噪声



图 7 厂界噪声



图 8 设备噪声源

附图 3：废气治理设施图片



图 1 废气治理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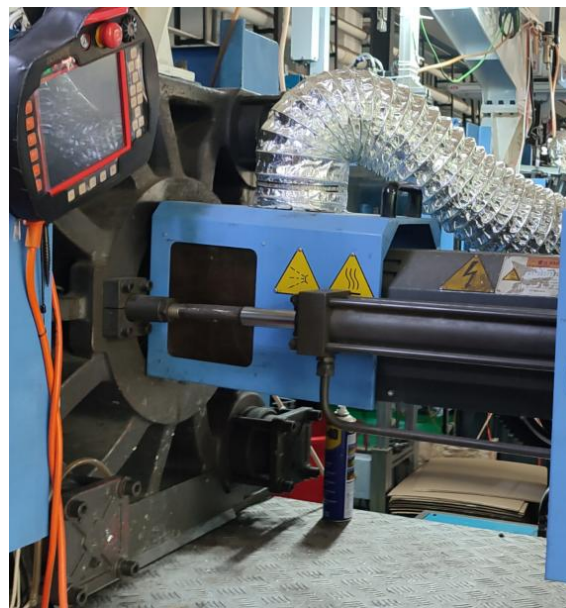


图 2 废气治理设施

附图 4：危废房图片



图 1 危废房

